



第十五屆總統副總統候選人韓國瑜、張善政 政策白皮書

國政顧問團

目錄

外交政策	3
國防政策	5
兩岸政策	8
經濟產業政策	11
能源政策	15
農業政策	16
財政金融政策	19
教育政策	21
體育政策	24
文化政策	26
科技與數位政策	29
交通與公共建設政策	31
觀光政策	36
青年、創新創業政策	39
勞動政策	42
醫療與長照政策	45
社會福利政策	48
環保與生態政策	54
廉能政府政策	56
警政治安、毒品防制政策	60
國土規劃政策	62
憲政司法政策	65
原住民族政策	67
客家政策	70
退休安養政策	72
十大數位行動計畫	74
韓國瑜政策主張	80
國政顧問團名單	81

外交政策 | 富國利民外交

壹、背景

蔡政府執政以來，不僅兩岸關係大幅倒退，在外交上並使中華民國的主權地位不斷受到侵蝕、不斷的流失！

- 邦交國從22國變成15國；
- 與重要經貿夥伴洽簽自由貿易協定毫無建樹，加入區域經濟整合更無進展；
- 7個駐外代表處降格改名，另有多家外籍航空公司訂位網站將我降格改名；
- 世界衛生大會（WHA）及國際民航組織（ICAO）大會我國不再受邀；
- 馬政府加入WTO「政府採購協定」及7個政府間國際組織，蔡政府則少有建樹；
- 亞太經濟合作（APEC）領袖代表出席層級下降；
- 南向政策成效缺乏亮點，尤其對國內產業經濟效益更是乏善可陳；片面給予新南向國家免簽待遇，但未能得到這些國家對等的免簽待遇；
- 漁權談判毫無成果，護漁不力，影響漁民生計。

韓政府外交政策將以獨立自主的精神，平等互惠的原則，確保主權地位、維護國際人格、保障國家安全、維護民主自由、促進經濟繁榮。

貳、外交理念

- 一、「富國利民」：國民利益高於一切，外交作為必須貼近人民需要，讓人民有感、人民更有錢。
- 二、「捍衛主權」：積極推動雙邊外交，擴大多邊參與，讓國家更安全、人民更有光榮感。
- 三、「發財外交」：跳脫傳統以政治為主的外交紅海，翻轉為以經貿為核心的外交藍海。
- 四、「裡子外交」：推展在友我國家（不限邦交國）建立我國具有優勢能力的傳統產業聚落、醫療制度、社福體系，創造雙贏局面。
- 五、「多交朋友」：建立友善國際環境，政府對外交流無阻礙，人民在海外受保護。

參、政策主張

- 一、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善用國際助力，鞏固我與邦交國關係。
- 二、加強我與美、日、歐盟等傳統友邦關係，增進我與印太地區鄰近國家及增進新興經濟市場的關係。
- 三、全力推動洽簽雙邊自由貿易協定及加入CPTPP及RCEP等區域經濟整合，為國內產業開創有利國際競爭的環境。
- 四、恢復參與世界衛生大會及國際民航組織大會，繼續推動參與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並加強我與各功能性國際組織（包括聯合國專門機構）的聯繫。
- 五、持續在經貿、科技、教育、文化等功能性領域，建立政府間多部門、多領域的合作及多層次、多管道的交流，以深化我與無邦交國家的實質關係。
- 六、善用台灣科技創新實力推動經貿外交，結合有關公協會、民間團體和志工，統合各部會派駐人力和資源，深入了解國內各產業的需求，大幅增加駐外單位經貿工作的比重，強化駐外人員的專業素養，協助國內產業拓展海外市場、爭取海外商機及建立跨國合作，引進資金、技術及人才，促進國內經濟發展。
- 七、以我國工業、農業產業能量、人道援助力量，協助友我國家提升經濟水準與社會福利，藉以奠定我國與該國牢不可破的實質關係。我們可以從事產業外交，與友我國家協商土地、勞工與法律保障等有利條件，移植不適合在台灣發展的完整產業供應鏈建立生產基地，增進該國經濟發展、就業機會。
- 八、我們還可從事人道外交，輸出優質醫療技術與管理制度，協助經濟發展有潛力、對醫療水準有需求的友我國家建立有水準的醫療體系。同時也以我成熟的救災體系，結合我國龐大的民間救災志工能量，協助建立友我國家完善的救災制度。
- 九、捍衛國民參與國際活動的權益，結合政府及民間投入更多資源，善用台灣的軟實力強化國際公眾外交，支持我國非政府組織擴大國際網絡，協助民間公益團體在跨國性議題上加強國際連結。
- 十、讓青年走進世界，擴大辦理度假打工、海外志工、青年大使、外交小尖兵，推動青年領導人才培訓，支持青年參與國際會議、競賽及活動。尤其要協助偏鄉、清寒、基層青年走向國際。
- 十一、讓世界看到台灣，協助國內民間參與國際活動，強化台灣在國際社會友善、多元、包容、創新、開放、公益的正面形象，爭取國際人士來台就學、就醫、觀光及舉辦活動，增進國際對台灣的認識和支持。
- 十二、增加僑務工作資源，提升僑務人員跨領域專業，並積極結合支持中華民國的僑民力量，壯大台灣，拓展我國對外關係。

國防政策

壹、前言

「台灣安全、人民有錢」是我們追求的最高目標，也是台灣人民最渴望的人生。「安全」是有尊嚴的安全、是不受戰火摧殘的安全。我們的國家安全目標在於維護台海和平穩定，讓百姓安居樂業，而創造及維護兩岸和平，除了要有聰慧且務實的大陸政策之外，也要有堅強的軍事力量做為基礎。

國防是整體國家安全重要的一環，也確實是國家安全最有力的後盾。因此，我們就必須做到「國防有戰力、軍隊有信心、軍人有尊嚴」。

貳、當前國防困境

- 一、在強大的經濟支撐下，中國大陸的軍事建設與能力極速發展，使得台灣海峽軍事力量對比嚴重失衡，依照國防部的評估，共軍戰力除對我國防衛作戰構成嚴峻挑戰，並具備抗擊外軍干預行動之能力。
- 二、我們的國防預算在過去十多年來，都沒有具規模的實質增加，未來也不容易大幅度增長，因此對於耗費成本巨大的現代高技術戰爭，我們很難支應。
- 三、我們的軍隊人力在不斷下降，但是部隊任務卻只增不減，尤其是在快速向募兵制轉型，以及中國大陸軍事擴張的壓力下，又有戰備訓練，又要隨時支援災害防救，我們必須承認，國軍官兵兄弟姊妹的壓力其實是很大的。
- 四、我們號稱有百萬後備兵力，但只是名冊上的數字，又由於後備動員編裝與訓練明顯不足，很難鍛造出實戰所必須的有效後備戰力。
- 五、軍人年金改革、軍法審判移出、基層幹部不足，工作管理面臨壓力，使得軍人士氣和榮譽感低落，榮民權益受損與照顧欠周。
- 六、要維繫一個具有嚇阻能力的軍隊，國人同胞都能理解，我們對外軍事採購確有其必要性，但是對於是否會變成「凱子軍購」，卻有很多的疑慮。



- 七、我們的軍隊受限於外交困境，無法充分透過外軍交流來吸取經驗，來打造一個具有台灣特色的軍事事務革新。
- 八、我們國內有若干很不錯的國防相關產業，但事實上既沒有一個「產業發展戰略」指導，也沒有政府貼心的整合服務，組合拳打不出來。

參、國防理念：不讓對方下達動武決心

我們的國防理念建築在四個基本概念之上：「預防戰爭」、「持久戰力」、「軍民結合」、「軍紀榮譽」。

- 一、我們國防建軍的重點，應該放在「不讓對方下達動武決心」的目標上，絕不做區域的麻煩製造者，而是要做一個負責任的印太區域安全夥伴。
- 二、我們要能預防戰爭，就必須依循「探索創新」、「貼近實戰」的原則，不斷透過訓練演習驗證，建構國軍「不對稱」、「能持久」的實質戰力。
- 三、我們相信國防是國家總體建設的一環，投資國防與建構戰力的同時，也要與經濟產業發展融合，「國防與民生結合」才能厚實整體國力。
- 四、我們堅持國防建軍的命脈，在於紀律和榮譽的最高要求，沒有一個榮譽至上、紀律嚴明的軍隊，所有的國防都是空談。

肆、政策主張

國防建軍原本就是「持續」與「革新」的融合，我們會在現有的建軍規劃與兵力整建基礎之上，對於現有執行中的建軍的規劃、簽訂的合約都會尊重，不會因重返執政而驟然停止。我們也一定會依據現代戰爭需求、可獲先進科技、管理模式創新、組織結構調整，與時俱進地進行國防建軍政策的革新。國防政策的優先重點包括：

- 一、制訂國家安全戰略：建請總統率國家安全會議並責成行政院相關部會，共同研擬並策頒《國家安全戰略方針》，使得在國防部制訂國防與軍事戰略，依法向立法院提報《四年期國防總檢討》（QDR），以及政府相關部會支持國防之責任，均能有所遵循。
- 二、持續充實「整體防衛構想」：支持「整體防衛構想」，密切與友盟合作研議，在2021 QDR中完整論述；並將依據軍事威脅、國家財力、預期武獲、可用兵力，持續進行論證並隨時滾動式充實。
- 三、優化國防採購：綜合參考友盟及國會意見，分別就對外與國內軍事採購之管理，工業合作及效益評估，推進國防採購、國際法務、財務管理革新方案，並納入2021QDR。



- 四、支持本土國防產業：由專責政務委員指導國防部及相關部會，依穩定訂單，永續經營，育才久用的原則，與QDR同步完成《國防科技與產業發展戰略》，使國防產業與民生經濟結合，軍民兩用技術共用，利潤共享。
- 五、國防預算有意義增長：在配置合理、戰備需要、士氣維護，用以建構「預防」、「持久」作戰能量的原則下，支持有節度、有實效地增加國防開支，把錢用在軍備也用在軍人身上。
- 六、基礎兵力需求檢討：由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邀集相關部會，參考QDR期程，針對未來10年進行《2030國家發展及青年人力總檢討》，在經濟發展與國防建軍之間，以科學方法找尋適切方案選項，做為國防部基礎兵力需求以及未來兵制改進之準據。
- 七、驗證後備動員改革：在「貼近實戰」原則下，以2年為期，將後備部隊分階段進行編制、裝備、訓練的充實；依志願役、義務役，分階段調整召訓內容，進行滾動式檢討，並透過「漢光」實兵演習，進行示範驗證。
- 八、大力投資軍事教育：投資下一代的國軍領導幹部，是未來國防改革之源頭。我國13所基礎和高級軍事院校之教育經費過低的事實，必須予以調整，並將以10年為期，在全部軍校漸進式增加「中英文雙語教學」比例，使未來的指揮與參謀軍官及士官邁向國際化。
- 九、重視基層部隊管理效能：面對「軍法轉司法」後，國軍基層幹部之領導統御困境與案例早已眾所周知。為實事求是地面對台海威脅，以及貼近實戰的訓練必要，在基本人權、正當程序絕不動搖的條件下，要求國防部在總統就職一年內，向立法院提出專案報告。
- 十、以實戰需求建構軍陣醫學：強化貼近實戰的軍陣醫學能量，不但是國軍官兵平時演習訓練的有力保障，也是國際軍事交流之重要項目，更是展現防衛決心、勸阻敵人動武的基底。

伍、結論

- 一、我們一定會堅定地維護印太地區共同利益，以及保衛國家生存與台海安全。
- 二、我們一定會依循「預防與持久」的目的來打造國防戰力，「持續與革新」的途徑來制訂國防政策。
- 三、我們一定會盡最大努力，投入必要的資源，把國軍建設成國際放心、人民安心的新軍。
- 四、中華民國是我們國軍捍衛的國家，三軍官兵是我們的兄弟姐妹，我們永遠和家人站在一起。

兩岸政策

壹、前言

2020年大選是兩岸和平或戰爭的選擇，也是中華民國存亡的關鍵。「芒果蔡」正把台灣帶向兩岸對撞的不歸路，票投蔡英文，台灣變戰場，我的未來沒有夢；票投韓國瑜，台海有和平、子孫有願景。

貳、問題分析：當前兩岸關係如失控列車

一、斷交總統、外交挫敗

1. 蔡政府口口聲聲守護台灣，其實是「仇中害台愛自己」。中華民國主權瀕臨消失，人民對亡國的恐懼日增，「辣台妹」其實是「芒果蔡」。
2. 執政三年多，兩岸喪失互信，22個邦交國斷交7國僅剩15國，中華民國陷入史上最孤立的困境。
3. 無法參與兩個聯合國有關台灣民眾健康和旅行安全的周邊組織（世界衛生大會和國際民航組織）。
4. 7個以中華民國冠名的非邦交國代表處，國名全遭刪除，44家外籍航空公司網站矮化台灣地位。

二、現狀不保、和平穩定備受威脅

1. 蔡政府不斷反中仇中，無異逐步將兩岸推向戰爭邊緣；台海若開戰，台灣淪為戰場。
2. 兩岸對話變對抗，刺激大陸民眾武統之聲高漲，共軍機艦繞台或跨越台海中線挑釁成常態。
3. 對內撕裂族群、升高對立破壞團結，假借國安之名行綠色恐怖之實，傷害台灣的民主價值。

三、經濟停滯、（全民）荷包失血

1. 蔡政府只會政治鬥爭挑起對立，經濟一籌莫展，人才出走，台灣經濟邊緣化。



2. 兩岸戰爭風險提升，投資與消費雙雙疲軟。
3. 和平紅利喪失殆盡，來台陸客銳減，旅遊業（面臨）蕭條。
4. 兩岸對抗影響台灣農、漁、工產品銷售中國大陸，也妨礙台灣融入區域經濟機制，讓台灣產品出口面臨邊緣化的危險。

四、政府無能、人民受害

1. 兩岸司法互助協議及通報機制停擺，民眾人身安全失去保障。
2. 海基會功能盡失、台商投訴無門。

蔡英文的「顧主權要尊嚴」換來的卻是搞對抗搞戰爭，假如繼續執政，台海更危險，外交更孤立，經濟更蕭條，青年前途更艱難。

參、立場與願景：愛台灣，護中華；顧腹肚，拚未來

一、捍衛中華民國、確保台灣安全

1. 大陸當局必須正視中華民國存在的事實與制度。
2. 堅守中華民國憲法、台灣優先、堅持自由民主、發揚中華文化。
3. 捍衛中華民國主權，以「一中各表的九二共識」再創兩岸和平穩定發展。
4. 強化國防，消除亡國感、找回安全感，台灣遠離戰場。
5. 廣結國際善緣，親美友日睦鄰。

二、反對「一國兩制」、反對台獨

1. 堅持台灣自主，反對蔡政府利用中華民國掩護其台獨行徑；反對破壞中華民國主權，危害台海和平的任何作法。
2. 兩岸交流規範化，與時俱進檢視現行相關法規，反對假國安名義行綠色恐怖之實。
3. 中華民國是擁有憲法和軍隊的主權國家，而香港只是中共轄下的一個特別行政區。反對民進黨將台灣和香港畫上等號。
4. 支持香港人民追求自由與民主，呼籲大陸政府尊重香港人民的訴求，並落實「港人治港」理念。

三、兩岸和平雙贏

1. 恢復兩岸互信與對話機制，落實兩岸協議，確實保障在陸國人權益。
2. 求同化異，進行制度之爭，以台灣民主化的成功經驗，為大陸的政治改革提供借鑑，落實民有、民治、民享的理念；只有大陸民主化，才能真正確保兩岸和平發展。



3. 大陸當局應推動政治改革，建立自由民主體制，香港問題就能迎刃而解，兩岸也能永保和平。

四、人民有錢、台灣繁榮

1. 善用台灣產業優勢，擴大經貿旅遊利得，讓庶民分享兩岸和平紅利。
2. 以兩岸和平為利基，和國際上主要經濟體簽訂自由貿易協定，加入亞太區域經濟整合。
3. 兩岸和平相處，無戰火威脅；彼此尊重，無大小之分；合作互利，享繁榮之樂；共創未來，享共同民主價值。

肆、政策主張

- 一、消除兩岸和平穩定威脅，恢復互信，重建「兩岸對話架構」，確保台灣永續安全，開創兩岸國際共存共榮空間。
- 二、優先處理民生相關議題，庶民均享兩岸和平紅利，落實「人民有錢」的理念。
- 三、推進民間有序交流機制
 1. 健全兩岸經貿交流平台，行銷台灣工農漁業產品。
 2. 鼓勵兩岸宗教、文化、體育、醫療等各層面交流。
 3. 確保台灣人民赴陸投資、經商、求學、旅遊之合理待遇。
- 四、暢旺台灣經濟、優化兩岸產業合作在確保主權與經濟安全的前提下，完成ECFA後續有利台灣產品出口和相關民生議題之協商。
- 五、反對蔡政府「反中仇中」的挑釁作為，兩岸應在中華民族與中華文化的基礎上，保護文化資產，提升中華文化軟實力。
- 六、落實台商服務，積極創造有利經營環境
 1. 擴大兩岸產業優勢互補，共同開拓國際市場，賺全世界的錢。
 2. 因應美中經貿情勢變化，協助大陸台商資源配置與全球區位佈局，並適度引導台商回台投資。
- 七、加強兩岸青年交流合作
 1. 搭建兩岸青年就業媒合機制，優化兩岸青年發展環境。
 2. 在平等互惠的原則下，增加陸生來台就讀的名額，鼓勵兩岸文教交流。
 3. 增進兩岸年輕人對多元價值的相互理解與尊重，建構永續和平的基礎。

伍、結論

兩岸目前不存在統一或獨立的條件，這一代人無權限制下一代人的選擇，我們的責任，是努力推動建立朝野對話機制，尋求台灣內部的兩岸共識，營造更有實力、更和平的環境與條件。

經濟產業政策

壹、願景

創造繁榮與均富的社會，打造庶民經濟的希望工程：公平性成長、高品質就業、智慧型企業、自由化市場。

貳、現階段台灣主要的經濟問題

- 經濟成長緩慢，薪資停滯不前
- 所得分配惡化，財富分配不均
- 無法與國際經濟整合，無法與其他國家洽簽FTA
- 兩岸關係不佳，影響台灣經濟
- 五缺六失影響企業投資意願
- 數位化新興科技投資創新動能不足
- 人才高出低進，不利產業升級
- 企業轉型升級太慢，產業結構調整不易

參、政策主張

一、自由開放的經貿環境

1. 在兩岸關係和緩的大環境下積極參與亞太區域經濟整合，如CPTPP與RCEP，並與其他國家洽簽雙邊FTA。
2. 優先在六海一空一農業特區推行自由貿易經濟特區，鬆綁自貿易港區相關規範；長期朝發展台灣成為「自由經濟島」的方向邁進。
3. 拓展海外新興產業發展基地，選擇東南亞等重點國家，打造台灣產業供應鏈聚落與運籌基地，建立雙方實質互動關係。

二、兩岸經貿正常化

1. 促進兩岸關係和平發展，擱置爭議促進制度競爭，尋求台灣民眾認同，全力發展兩岸經貿。
2. 在確保台灣主權及經濟安全下，呼應產業界需求，重新協商ECFA，包括貨貿及服貿協定，建立兩岸制度性的貿易機制。
3. 建立台灣農產品銷售至大陸之機制，擴大及落實綠色通關，建立農產品緊急採購機制。

三、創新、轉型、加值，再造產業競爭優勢

1. 訂定數位國家專法，成立行政院數位創新委員會，各部會設置數位創新辦公室及「數位創新長」，彈性延攬數位創新菁英，帶動數位創新政策，落實數位開放政府轉型，積極迎向數位創新潮流。
2. 持續推動生產力4.0，加速智慧製造普及化，全面帶動產業轉型升級；成立「生產力4.0服務團」，協助科技產業、傳統產業、中小企業、服務業、現代農業等之顧問服務及應用導入，全面帶動產業轉型升級。尤其掌握製造業台商大量回台契機，於投資建廠時同時輔導升級。
3. 結合學界與研究法人力量，依不同產業屬性組成顧問諮詢團，盤點製造業對智慧科技之應用需求，發展適當之導入方案，開發價格合理之本軟硬體組件。
4. 輔導製造業導入智慧化方案，並協助製造業以智慧科技在產品銷售中植入線上服務內涵，打造新型態營運模式。
5. 持續投入創新研發、壯大科技實力；研發經費有效分配，特別在產業技術研發部分，提高產業轉型升級成功的機會。
6. 選擇關鍵技術、零組件和原料，輔導及協助企業研發可取代購自先進國家的產品以強化台灣之供應鏈。

四、半導體產業再提升

1. 體認在未來大數據、物聯網、人工智慧與5G應用普及的時代裡，多元應用導向的半導體勢將承擔更關鍵角色的趨勢，鼓勵發展跨領域的產業應用，並將應用之智慧核心晶片化。例如，發展基因測試晶片以加速精準醫療普及化、自駕車智慧晶片以加速自駕技術普及化，人臉辨識晶片以強化關鍵設施之監控保全能力等，奠定未來智慧科技時代我國半導體產業在國際市場的永續優勢。
2. 擴大大學智慧科技應用與半導體相關科系的規模，吸引產業界投入成立緊密連結產學界的產業學院，提升學生的質與量，讓產業界新血人才不虞匱乏。
3. 鬆綁海外人才來台投入相關產業的法規，打造台灣成為國際半導體人才匯集樞紐。
4. 以新創的主權基金投資相關領域之國際創新業者，促使其與我國產業產生上下游的互惠合作連結，構築以我國為核心的國際生態鏈。



五、健全投資環境，解決五缺問題，有效吸引台商與外商投資

1. 不以政治意識形態干涉企業決策，讓財經政策回歸專業判斷，落實政策穩定、透明、可預期，有效吸引人才與投資。
2. 改善投資環境，修改法規、提供適當租稅優惠，吸引海外台商與國際企業來台投資。
3. 檢討現行水資源使用及分配情形，進行清淤保水、轉型補水、截流引水、再生造水，推動農業滴灌技術等，讓水資源更有效利用。
4. 環評制度合理化，平衡產業發展與環保議題。

六、建立有效之育才、留才、攬才制度

1. 針對資源分配、重點發展領域及薪資結構等層面進行通盤改革，建立包括育才、留才及攬才的整體制度，有效解決台灣人才「高出低進」問題。
2. 發展台灣成為國際主要企業智慧產業（大數據、人工智慧、區塊鏈、物聯網、5G）之人才培育與技術研發基地。
3. 放寬並提供更具彈性且符合各產業需求之人才認定標準，並增加取得長期居留權之彈性，以提高外國專業人才來台誘因。

七、打造台灣成為亞太創新創業天堂

1. 結合既有產業能量，鼓勵新創事業：以台灣既有產業（製造、農業、醫療等）豐富經驗為基礎，塑造國際化的智慧顧問新產業，並建構台灣成為智慧製造產業的先導示範基地，拓展海外發展機會。
2. 引進國際創投來台投資新創產業，建構完善的群眾募資平臺。
3. 提供完善的輔導機制，推行創業導師制度，協助解決創業過程中所面臨的障礙。

八、扶植數位服務新產業

1. 藉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機會，孕育新創之數位轉型服務業（如：智慧製造顧問業、智慧農業顧問業）。
2. 鼓勵開發以數位工具為基礎、具有跨領域特色之創新應用，扶植成為新創事業。
3. 建立協助新創數位服務事業發展的機制，包括吸引創業資本、建立市場媒合機制與平台、開拓市場客群等。
4. 鼓勵企業導入數位創新或升轉型服務，對有早期領導作用、積極投入之企業補貼部分導入費用，降低導入風險。
5. 藉新創之數位轉型服務業、數位經濟產業，創造高端就業機會，破除年輕人低薪夢魘。
6. 以台灣為新創數位服務業之示範基地，協助開闢國際市場。
7. 推動智慧財務工程，強化AI人工智慧與區塊鏈應用科技研發，創造普惠金融國際競爭力。



九、打造百業齊發庶民經濟的希望工程

成立「1000億庶民經濟希望工程基金」，用途如下：

1. 環境建構

- (1) 打造庶民經濟的「捍衛戰士」：提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和「商業司」位階，增列預算與員額，提高輔導傳統製造業和庶民服務業能量。
- (2) 融合現代化的「庶民經濟和休閒旅遊」：打造先進夜市及攤販經濟，提升美食、服務、衛生和環境達國際水準，吸引消費休閒人潮，使成台灣觀光新亮點。
- (3) 以「商業特區」計畫活化老舊商圈：對老舊沒落商圈，規劃特定期限之「商業活化經濟特區」，以租稅減免和水電優惠活化商圈，創造商業活動和就業機會。

2. 企業提升

- (1) 成立庶民經濟服務團，積極輔導庶民產業（包括餐飲、居住、美麗、樂活及流通等），提升其服務品質和競爭力，提高國內外民眾消費水準，並協助發展庶民經濟產業。
- (2) 輔導廣大庶民「提升戰技」：大幅強化「職能證照」和「商家分級」，提供資訊吸引消費，提高證照和薪資間聯結，創造百業追求卓越誘因。
- (3) 政府協助廠商建立海外經貿運籌基地，協助中小企業突破海外行銷的障礙：在企業出口的主要目標市場（如河內、胡志明、吉隆坡等），設立經貿運籌基地，整合展示中心、發貨倉庫、通路商、供應商網絡，協助中小企業突破海外出口的障礙。

3. 國際連結

- (1) 擦亮庶民經濟的「國際招牌」：協助傳統產業和庶民服務業國際宣傳、參展比賽，促進服務出口；打造台灣「消費天堂」國際美譽以吸引觀光客。
- (2) 強化觀光競爭力以吸引觀光旅客：協助各縣市提供更多如「定目劇」、「藝術節」及「創意市集」等具特色之觀光資源，吸引更多觀光客，並藉以行銷台灣名品和文創產品。
- (3) 發展運動經濟以帶動相關商機：爭取和補助大型國際或洲際運動與電競賽事，提升運動水準並帶動周邊經濟發展。

能源政策

壹、願景

讓台灣有充裕、穩定不中斷，而且價格平穩合理的能源供應，以支持民生與經濟的長遠發展。

貳、政策主張

一、重新檢討台灣能源發展的合理目標及策略

務實評估各種新能源技術的可行性，以及成熟商業化所需要的時間；避免因政治意識誤導，躁進而錯估專業及客觀情勢，讓國家及全民不必要的曝險。

二、提高國家能源安全，減少跨區供電

考慮各種能源的特性，合理配置分散風險，並強化區域自主供電能力，提高整體能源安全；全避免因能源過度集中、供應不穩定或區域供電不均衡，因而產生國安層級的風險。

三、逐年減少燃煤發電，降低空氣污染

因燃煤發電排放較高的二氧化碳及PM2.5等空氣污染物，考量全球減煤趨勢、環境保護及人民健康等因素，應逐漸降低燃煤發電量。現階段多使用成本較低且較穩定的乾淨核能，少採用成本較高且不穩定的再生能源，以避免電價大漲而影響民生及產業競爭力。

四、推動產業轉型及節能，降低用電成長

台灣能源98%以上依賴進口，供應及價格的自主性較低。應制定相關產業政策，讓台灣產業轉型升級，增加附加價值，提高能源使用效率，降低用電成長。

五、遵守公投決定，落實以核養綠策略

在2025年再生能源未能全面商業化穩定供電之前，維持核電廠繼續運轉、穩定供電；在「安全無虞」及「人民同意」的前提下，讓核四電廠完工運轉，以提供台灣發展再生能源技術與經驗必要的環境與時間。逐漸降低化石能源（煤炭、天然氣及石油）發電占比，以2035年使用50%乾淨能源作為政策目標，每五年依據能源技術發展情形，滾動檢討能源政策目標。

農業政策

壹、願景：培育新農民、建設新農村，打造新農業

用全球經營視野，建構農林漁牧企業化發展策略。培育青年從農，建設智慧宜居農村；以科技與環境永續，引領台灣農業在地全球化。

貳、2016後錯誤施政檢討

- 一、強行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對農地違規工廠沒有取締，只有放水，食安沒有保障。
- 二、優良農地、林地、魚塢未經適當環評程序，草率設置太陽能發電，嚴重破壞農業生產環境。
- 三、產銷調節失衡，政府放任農產品進口，控管無方，只會撒錢補貼。
- 四、政府對台日、台菲海域護漁不力，影響漁民生計。
- 五、公糧政策錯誤，致使糧價低迷，公糧爆倉，造成稻米產業失序。
- 六、農村再生成效不彰，農漁民屋舍老舊、道路、水路不通，農村環境沒有改善。
- 七、水利會改制公務機關，將農民財產收歸國有，不公不義；衝擊農業水權。
- 八、農村勞動力不足，加上「一例一休」惡法，嚴重影響農業生產。

參、政策主張

- 一、農漁青年有未來
 1. 因應全球氣候變遷，以及未來 AI 智慧農業型態，大幅提高農業科技研發預算，成立「未來食物研究中心」以及「農業大數據中心」，強化農業經營。
 2. 規劃科技農業設施專區，比照扶植高科技規格，打造「農業矽谷」。
 3. 聯合國內外農業管理大學，設立國際化的「農林漁牧管理學程」，培養產、官、學全球市場經營人才。籌設「農業投資基金」，組成「國際農耕團隊」，讓台灣農業經營管理走向國際，為年輕人創造未來。



二、老農照顧好

1. 結合現行老農津貼、農民保險、與國民年金，給予老農最好的照顧。
2. 以田養老，將農地耕作權租予需要的農民，收取優惠租金。

三、「農村再生2.0」

1. 配合地方政府，積極擬定各鄉鎮區的「城鄉發展計畫」，參照鄉村區人口數，納入農產加工業、生活輕工業、商業、居住等空間需求；檢討土地作為農村發展的限制，積極修建農村水路與道路，建設宗教、托老、綠地、停車等強化生活機能之公共場域，確保安居、樂業及環境永續和諧發展。
2. 消弭數位落差，平衡城鄉差距。鼓勵產業開發創新農業應用，政府擇優導入以扶植產業鏈，並輔導進軍國際。
3. 結合長照體系，運用周邊社區資源，發展具療癒效果的綠色照護，維護年長者健康。

四、以市場導向的「計畫性生產」建立全球進攻型農業策略

1. 政府由制度面、政策面輔導大中小農生產結構「企業化」。鼓勵農地經營規模化，統一田間管理，整合運用老中青人力，實施品質規格標準化生產，食安標準、標章與國際接軌。強化以外銷為目標的倉儲、物流與農產加工系統，推動農業出口倍增，提高農民收益。
2. 選定目標市場，區分「台灣在地生產」、「全球異地生產」、「進口替代生產」與「進口加工增值」農漁項目，調節國內外市場銷售比例，深化全球農業經營布局。
3. 開放農業外勞，提供穩定與充足的農業勞動力。

五、友善農業，永續發展

1. 植物保護回歸專業評估，降低化學農藥和化學肥料使用量，確保農業友善生產環境。
2. 提升有機經營環境，擴大循環農業、永續經營、特殊環境栽培，推動友善畜牧與漁業生產。
3. 公私部門合作，立法推動降低糧食損失和食物浪費計畫，並配合未來食物研究計畫，降低糧食危機風險。

六、循環林業發展

1. 推動庶民林業，輔導私有林（含租地造林地）發展林產業，提高林材自給率，並推動林下經濟多元發展。
2. 發展原住民林業，針對原住民保留地之林業用地及農牧用地，結合部落、農田及森林，進行大尺度之地景規劃，整合部落文化體驗、深耕民俗植物及特用作物等，全方位發展具原民特色之林業。
3. 以三大平地森林園區為基礎，推動綠色照護產業。



七、積極維護漁權，加強漁業建設

1. 政府堅定對外談判及護漁，確保執行《台日漁業協定》、《台菲漁業合作執法協定》，並維護參與國際組織所獲漁權。
2. 加強漁港機能維護與多元化發展，鼓勵民眾親海愛海。
3. 加強養殖生產區進、排水建設，推動老舊魚市場整（改）建，確保水產品衛生安全。

八、強化國人的動保觀念，建立動物福利家園

1. 推動伴侶動物多元認養模式，並研議提供所得列舉特別扣除額等鼓勵認養配套措施。
2. 推動絕育、寵物登記、狂犬病疫苗注射三合一源頭管理，落實飼主責任。
3. 重視動物福利，廣設寵物公園及寵物友善公車，強化國人的動保觀念。
4. 編列合理預算，於鄰近野生動物自然棲息之地區設立野生動物中途之家；務實檢討保育類管理方式，防範野生動物危害農林作物。
5. 以科學調查為據，確保原住民狩獵文化權，並維護生態平衡。
6. 建構公民通報網，即時查緝危害保育物種案件，落實棲地保護。

財政金融政策

壹、願景

以穩健財政支持國家發展，以金融創新帶動產業升級。

貳、政策主張

一、穩健擴張的財政政策

1. 以擴張性財政政策，支持國家建設，帶動經濟繁榮

在不增稅及遵守財政紀律的原則下，引導公共資源、民間資金、台商回流資金及外人投資，以擴張性財政政策大幅投入硬體、軟體及數位公共建設，特別是數位教學、遠端醫療及長照等具有未來發展性的項目，並運用數位科技及AI人工智慧提升稅務效率，打造台灣成為數位天堂。

2. 修正「財政收支劃分法」，提高地方政府招商誘因

全面檢討20年未修正的「財政收支劃分法」，強化地方政府改善財政與招商的誘因，做大做好財政大餅，平衡六都及縣市發展。

3. 活化公共資產，充實公庫，減輕青年及後代的財政負擔

(1) 整合並高度活化各級政府基金、國（公）營事業及泛公股、公有土地建物、社福基金、外匯存底等公共資產，精進管理效率，提高收益，強化中長期資金運用制度。所獲的新增公共財源，優先用於充實各種社會福利基金，打造安居樂業的家園，持續降低中央及地方政府債務餘額，營造簡政輕稅環境，避免債留子孫。

(2) 積極推動少子化因應政策，釋出公有土地，強化國土規劃與交通，合理化房價，鬆綁都更法規，擴大青年租屋補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多元方式，建構完整的「住宅政策」，給青年安居環境。

二、扶青助弱的租稅政策

1. 扶助青年

(1) 提高薪資特別扣除額，為青年突破低薪困境。提高房租列舉扣除額及首購房貸利息扣除額，減輕年輕人買房租房的壓力。



- (2) 推動囤房稅等稅制改革，增加房屋供給，平穩房價與租屋市場。
- (3) 調降綜所稅稅率結構，所得越低者減稅幅度越大，將近年超徵之所得稅收，回饋於減輕年輕人及中產家庭稅負。
- (4) 參考歐盟作法，針對國際級數位科技企業課徵數位捐，指定用途於協助青年創業與提升就業技能。

2. 幫助弱勢

- (1) 提高長照扣除額為每月3萬元，減輕弱勢家庭長照之負擔。（蔡政府的長照扣除額僅有1萬元，長照2.0都不敷民眾實際需求）
- (2) 對加薪之企業酌予扣抵營所稅，以鼓勵企業加薪，改善勞工低薪之困境。
- (3) 提高小股東股利所得扣抵率及扣抵稅額上限，減輕小資族稅負。

三、富國利民的金融創新

1. 推動台灣成為「亞太金融創新中心」及「亞太金融集資中心」

- (1) 鬆綁金融法規，大幅開放金融市場，吸引全球人才及資金，擴大金融業規模，活絡台灣資本市場，成為「亞太金融創新中心」及「亞太金融集資中心」。
- (2) 推動新型態資產融資擔保立法，承認數位資產得設定擔保權，以符合國際融資法制發展趨勢，並協助中小企業及新創事業（如網路公司）、新興產業（如物聯網）取得有利的融資條件。
- (3) 推展「金融監理現代化」，發放限制型金融科技服務營業執照，大幅降低進入門檻，秉持「漸進適度原則」及「市場自律原則」，注重「消費者保護原則」，並支持負責任的創新。
- (4) 由國發基金編列100億元投資金融科技與區塊鏈新創，並強化AI人工智慧與區塊鏈科技應用研發，創造普惠金融國際競爭力。

2. 健全「銀髮金融保障」體系

結合政府政策與民間資源，健全「銀髮金融保障」體系，帶動銀髮經濟發展：

- (1) 以租稅獎勵，鼓勵民眾運用銀髮安養三險（年金、重大疾病及長照保險），厚植老年生活保障。
- (2) 檢討「以房養老」貸款機制，協助銀髮族安心走完人生最後一哩路。
- (3) 完善「安養信託」相關法規及降低費用。
- (4) 開放並鼓勵保險業投入銀髮安養相關產業及保險商品開發。

3. 成立「主權財富基金」

採取類「新加坡」模式的「策略發展型主權財富基金」成立「主權財富基金」，逐步擴大規模至100億美元（3,000億新台幣），引進國際專業團隊，高透明度執行風險管理與公司治理，併購或投資國際先進技術公司及相關基金，同步帶動我國產業轉型升級、全球佈局、支持政府相關建設，提升國家競爭力，創造國家財富。

教育政策

壹、願景

教育是國家發展的根本，教育強，國家才會強。

培養具有厚實文化涵養與國際競爭力的下一代，以促進台灣社會文化的創新融合，才能開創台灣的新未來。台灣的教育革新應發揮多元文明的先天優勢，以華人文化為底蘊，以中英及中外語能力為開展，並且運用新興科技及人工智慧，連結前瞻的國際教育趨勢，走出教育改革二十年的困境，積極地開展台灣教育4.0的新時代。

教育政策的制定應以專業為重、民情為本；教育政策的推動則應穩健永續、循序開展，避免意識型態及政治力的介入。教育的革新更應深化教育的共同核心價值，以「開創共融」導正「多元卻去核心價值」的教育偏執，以「適度壓力、熱情學習」破除「減輕壓力、快樂學習」的迷思，進而引領全國的教師和家長凝聚培養新世紀人才的共識，培養國家社會發展需要的厚實力與軟實力。

據此，我們提出以下政策，希望透過「教育4.0」的政策規劃，點亮孩子的未來。

貳、政策主張

一、幼兒0~6歲國家幫忙養，不怕養育子孫，就怕沒有子孫養

5歲國教延，3、4歲學費免，早教0歲起，懷孕有照護。

1. 國教向下延伸，5歲幼兒學前教育義務化。
2. 4歲、3歲入園幼兒教育免學費。
3. 成立0到3歲幼兒發展中心，協助嬰幼兒早期療育與潛能開發。
4. 從懷孕期開始提供家庭育兒支持。
5. 私立幼兒園保育員導師費比照幼兒教師從900元，提升到2,000元。

二、重新檢討108課綱，確保學生具有多元開放的素養及核心競爭力

1. 鬆綁課綱，簡化素養項目，強化科學、工程與資訊教育，從人才培育開始振興國力。
2. 提供公平、公正、公開的升學進路，讓每一位孩子都能安心學習。



三、加強國際及兩岸教育與產學研交流，補助青年學子國際交流與學習

1. 積極推動雙語教育，提升青年國際移動能力。
2. 全面補助大學生及研究生出國學習1年，並建立能吸引青年學子學成返國貢獻的回流機制。
3. 積極促進兩岸教育交流合作，如技職教育、幼兒教育、特殊教育、實驗教育及中華文化教育，發揮台灣教育的領先優勢與影響力。
4. 結合國際及兩岸產學研資源，開展人才培育的多元合作模式。
5. 逐步加強國際及兩岸各階段學校之學術合作與學生交流研習，並提升國內大專校院與國際及兩岸高教締結聯盟比率。
6. 爭取擴大陸生來台就讀名額，完備並友善陸生來台就讀環境。
7. 持續推動採認中國大陸學歷，強化台灣育才、留才、攬才力。

四、建立務實致用的技職教育體系，強化技職教育培育產業所需人才

1. 引導技職校院以超越「招生」的「呼應產業人才需求」考量，調整專業設置，並透過獎學金的提供，提高學生就讀未來產業需求類科意願，以擴大產業人才培育。
2. 強調「務實致用」為主的技職教育，啟動產業界與科技大學對話，創造企業與學校攜手培養人才的誘因，廣邀企業參與課程規劃，協助科技大學從「產學合作」走向「產學合一」。
3. 成立跨部會合作平台，讓產學雙方能迅速瞭解彼此供需，加速產教融合。
4. 提供技職學生進入產業實習的多元管道，協助其瞭解產業的實務需求。
5. 打破法令藩籬，讓教師能安心進行產學合作，增加學生的就業機會。
6. 依據國家競爭力與整體發展的考量，合理調整教育資源分配。

五、發揚尊師重道精神，爭取教師節為國定假日

1. 爭取教師節為國定假日。
2. 改革師培體系，增加公費生名額，推動具特色彈性的師培課程及「能力本位評量」的教師資格考試，精進師資生的專業水準與教學實務能力。
3. 精算教師缺額，朝量少質精方向培育。
4. 提升教師員額編制，鼓勵縣市釋出教師編制名額，聘足正式教師，並以代理教師取代代課教師，解決流浪教師問題。
5. 以教師專業標準建立教師的「生涯發展藍圖」，建構完善的十二年國教教師支持網絡，增加教師進修的經費支持。
6. 加強落實讓教師「有感」的中央與地方行政減量，把教學權歸還給教師。
7. 師資培育國際化，透過國際組織認證，讓更多師培機構培養國際師資，讓台灣優秀師資到海外學校任教，擴大影響力。



8. 深化各級實驗教育發展，關注並改善實驗教育師生權益，提供經費支持辦理具前瞻性的教學實驗，輔導親師生展開創新教學實踐。

六、推動學貸免息，打破青年發展M型落差，支持青年安心逐夢

1. 符合學貸申請資格者，貸款利息由政府全額補貼。
2. 畢業後找不到工作的學貸青年，可視情況申請緩繳。緩繳期間內不必繳本金，但延期年限不得超過現行償還學貸的十二年限制。

七、堅持大學自主與學術自由，發展大學特色，提升大學各學術領域的國際競爭力

1. 將「教育自主權」歸還學校，落實政府對大學自主的堅持並鬆綁法令，徹底實踐大學學術自由，確保大學校長人事、經費及學術自主。
2. 推動公私立大學公平競爭之高教環境，合理公平配置高教資源。
3. 鬆綁私立學校募款法規，推動修正《私立學校法》第62條，允許個人或營利事業捐款給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
4. 發展我國高教獨特、具國際領先指標的專門領域，建立並支持具國際特色與競爭力優勢的重點科系，提升我國高教與學術研究水準、創新能力及國際競爭力。
5. 鼓勵我國高教與國際頂尖高教與研究機構合作，鬆綁延攬境外人才的政策限制。
6. 完備我國高教招收境外生的準備，以吸引境外優秀人才來台就讀。

八、打造「高安全」、「零毒害」、「零霸凌」的學習環境，落實友善校園

1. 培養尊重互信與聆聽表達的溝通情商，推動不同群體的包容理解。
2. 把握兒少遠離毒品黃金期，建置完整輔導制度。
3. 強化毒防中心功能，有效整合防制資源。
4. 針對未繼續升學或就業青少年推展防毒工作。
5. 獎（鼓）勵民間積極參與防毒活動。
6. 提升新興藥物（毒品）檢驗速度，以降低青少年誤食。
7. 全面檢視校園威脅，建立校園安全，讓學子安心、家長放心。
8. 建立校園「反霸凌安全防護網」，連結家長、民間教育團體、立法機關推動網路霸凌及網路犯罪防制法案。

體育政策

壹、願景

優秀選手出得去，國際賽事進得來，運動產業發大財。

植基拔尖，增強競技實力；推動全民運動，建構運動生活化家園。

貳、政策主張

一、成立體育部，推動全方位的體育政策

1. 增加體育預算：中央政府正常公務預算三年內由目前每年不到50億元，逐年增加至政府總體預算1%（每年200億）。此外尚有運彩基金、社會挹注約近百億元，合計近約300億元。
2. 召開國家體育會議，研商整合國家體育運動資源與人力策略，發展成為體育強國。
3. 成立專責單位，負責規劃及推動運動產業。
4. 協助全國性單項運動協會專職人員體制化（專職人員聘用）。
5. 加大力度推動全民運動生活化，以運動提升健康，協助降低醫療支出。

二、推動建構植基拔尖計畫：教育向下扎根，培訓優質選手

1. 補助學校適當運動設施，鼓勵各級學校成立運動校隊，經常切磋比賽，並引導學生組隊觀賞，培養對賽事興趣。
2. 提升全民競技實力，培育各級各類優秀運動員。
3. 健全選、訓、賽、輔、獎機制，選拔潛力選手長期培育，磨練大型賽事經驗。

三、運彩基金到基層

活用運彩基金，活化基層（鄉鎮/縣市/中央）體育組織與活動，建構穩固的民間體育發展基礎（公務預算外每年30~40億元額度）。



四、提供優秀運動員終身保障

1. 協助運動員進行生涯、職涯規劃，確保優秀運動員未來發展出路。
2. 對於願意投身學校專任運動教練之優秀運動員，由中央編列預算，提供帶職、帶薪教師職缺至各級學校任職。

五、推動庶民體育：推展「台灣愛運動」活動，打造運動島

1. 健全體育運動網絡與生活圈，結合衛福部推動活耀健康國民策略。
2. 保障民眾運動權，補助地方政府設置運動休閒中心，或結合既有民間運動設施，建構適合各年齡層的優質友善運動環境。
3. 對於65歲以上民眾發放銀髮健康券，鼓勵年長民眾適度運動，培養銀髮運動經濟。

六、鼓勵大型運動賽事活動

1. 資助在台舉辦重要國際賽事，打造台灣成為華人與亞洲區域賽事重鎮，提升國家國際能見度，並刺激國內運動水準追美國際。
2. 協助地方政府發展地方特色運動，以運動進行城市行銷。
3. 設計適當誘因，鼓勵民眾觀賞運動賽事。

七、大力發展各項運動產業

1. 加強運動產業推動力度，均衡發展職業運動與衍生周邊產業，如運動經紀，以及電子競技、運動旅遊等。
2. 成立運動產業加速器，鼓勵青年企業以新科技（大數據與人工智慧）投入發展運動增值產業。
3. 從小開始透過校際比賽鼓勵參與，培養觀賞賽事消費觀眾，建構運動產業基本消費客群。

文化政策

壹、願景

超越意識形態、振興庶民文化、開創文化產業新機。

貳、當前文化問題

- 一、意識形態當道，統獨切割認知，缺乏整體思考。
- 二、歷史記憶斷裂，政治黨派史觀，取代真實歷史。
- 三、資源分配不公，執政權力獨佔，文化兩極分化。
- 四、青年缺乏機會，創作缺乏支持，黨派獨佔資源。

參、政策主張

一、充裕文化預算，強化跨界思維

- 1. 文化年度預算2年內增加至400億，持續強化藝文補助、文創產業扶植、地方文化與節慶活動推廣，以及團隊參加國際展、節、藝文交流等補助。
- 2. 建立文化部與相關部會資源整合及溝通協調機制，協助文創產業跨界發展。

二、超越意識型態，還原文化本色

- 1. 沒有顏色、不從政黨看歷史：珍惜、重建對台灣許多角落的歷史記憶，提供資訊、知識與多元思考的空間，讓生活在這片土地上的人能認識客觀、完整的過去，理解現在、想像未來。
- 2. 從世界的角度看台灣：從「台灣看世界」進化到「從世界看台灣」；清楚自己的定位，面對世界時才能站穩腳步，勇敢自信。
- 3. 兩岸和平發展，發揚中華文化：珍惜來之不易的「自由度」與「公民社會」，用具有台灣特色的中華文化來提升自己、影響中國大陸，進而擴及全世界。



三、加強美學教育，提升庶民文化

強化視覺與表演藝術教育，培養藝術創作與欣賞人口；研議將漫畫課程納入高中、國中美學教育，積極開發年輕人文化藝術創造力與想像力；將美育資源導入民間，結合民間信仰、表演藝術，創新民間美學，讓台灣多元豐富的庶民文化受到全世界的欣賞。

四、厚植文化底蘊，培養創意根基

重視文化價值，加強文化思想培育，厚植哲學、文學、美學、藝術、建築、設計、表演藝術等領域的文化底蘊，豐富文化產業內涵，促進文化創意與創業。

五、建立包容環境，支持創意產業

1. 文化不替政治服務，扶持沒有顏色。政府角色是規劃、引導，不是控制。呼應國際趨勢，多元包容，創意創新，展現台灣文化特色。
2. 於文策院設立功能性的產業推動發展委員會，擴大業界參與，以發揮促進產業發展及文化服務輸出的中介組織功能，成為引介活水國際化的平台。

六、影視產業出得去，文化觀光進得來

支持台灣影視，鼓勵善用台灣社會自由、開放、多元與地理位置等優勢，透過國際合作擴大視聽受眾，讓內容產業走出去。積極培育影視音與視覺藝術人才，結合機構聯網、資安品牌建立、IP (Intellectual Property) 媒合行銷、數位科技建設等，擘劃科技影視王國發展路徑，提升文化藝術產業活力，加乘觀光效應。

七、發展數位科技，推廣媒體匯流

1. 以數位科技「記錄、保存、應用、傳承、推廣」文化，「影、音、圖、文」媒體匯流，透由網路與新媒體推廣與宣傳。
2. 建立開放授權平台，鬆綁相關法規，積極協助政府管理之文化無形資產授權民間加值應用，促進國家數位科技文化發展。
3. 政府帶頭支持本土原創IP，促進ACG（動畫、漫畫、電玩）等數位內容產業發展，並協助重要網路媒體之上架機制。

八、提升社區營造效能，建立地方創生產業鏈

鼓勵各縣市成立地方創生發展中心，統合行政資源帶動地區性完整產業鏈的發展，支持社區總體營造，鼓勵產、官、學、社參與，以人、文、地、景、產等五大元素形塑各地區鄉鎮特色。



九、文化超越政治，資源全民共享

文化是草根、是生活，是民間恆久相信、永遠堅持的「精神家園」。

文化是權力無法抹滅，不能減損，從民間戲曲到現代影視，從思想信仰到哲學思考，都承載著的內涵。以「超越政治，不分族群」的精神進行文化資源的分配，達到尊重、包容、欣賞的全民共享境界。

十、整合公私資源，建立青年創新創業平台

1. 於北、中、南、東成立區域設計中心，透過品牌設計協助傳統產業轉型升級，用設計思維協助產業建立新的商業模式，統合設計力量推升台灣整體形象。
2. 於都會區設立文化創新創業基地，鼓勵青年投入數位實驗藝術創作，如從ACG（動畫、漫畫、電玩），到電競、AR、VR、MR運用；從科技藝術發展、裝置藝術，到光雕投影、無人機藝術表演等。

十一、加強研究調查，致力保護文化資產

1. 運用最佳科技，持續普查各地文化資產，建立合理補償制度，兼顧地主權益，妥善保存陸域及水下文化資產與歷史脈絡。
2. 盤點國家歷史資產，規劃成立建築博物館、戰爭博物館、海事博物館等具有特色的博物館系統。
3. 資助在地文史工作者，有系統地建立地方文史。

科技與數位政策

壹、願景

科技興國、智慧治國、全民好生活。

貳、政策主張

一、加強科技人才培育，提升國際競爭力

1. 落實科技人才培育，彌平人才斷層，為青年找出路：落實年輕學者養成計畫，改以輔導重於補助，藉由國際合作導引人才雙向交流。強化育成輔導與天使基金之運作，協助青年突破創新創業瓶頸。
2. 產業主導，出題出資源，學界法人共同做好產業人才培訓，提供產業人才需求與解決方案。全力配合產業國際佈局，加強政策誘因，協助延攬國際人才。
3. 面對台灣人口急速老化趨勢，加強培訓人工智慧科技產業、精準農業與大健康產業等跨職能領域之人才，以符合未來社會及民生需求。
4. 科技基本法與公務人員服務法脫勾，公教分離，鬆綁學研及法人團隊與產業接軌，促成產學人才雙向交流，加速智慧數位科技產業化。
5. 投入科技教育資源、培育專業科技師資、產學合作開發創新教材教案，以及養成學生創作能力探索，扎根智慧數位創新國民教育。

二、善用研發資源，支持產業民生

1. 保障科技預算成長，充實科技研發能量。不偏廢基礎研究，紮穩國家科研實力。
2. 鼓勵民間企業投入研發，參照生技新藥條例，降低數位經濟新創事業上市/櫃門檻，擴大新興科技服務投資抵減、營收抵減，誘導民間投入創新服務及研發。
3. 開放科研基礎核心，建構產學研共享平台：盤點經濟部、科技部、農委會等相關部會之法人與園區資源設施，明確定位法人任務並妥善分工，擴大提供產業運用。例如運用衛星遙測、海洋探測科技等，發展具有特色之海洋產業及民生經濟。



4. 國際分享防救災技術：面對全球氣候變遷，加強發展運用科技防災減少民眾損失，拓展台灣防災技術之國際合作，共同參與建構區域災害防救體系。發展與鄰國之科技合作，強化建構海底地震遙測能力與氣象衛星資訊共享，促成區域和平共榮。
5. 以維護生態與區域和平為主要目的，強化建構跨國合作科學研究站，提升台灣科研國際影響力。提升東沙島、南沙太平島等離島之國土利用價值，建構跨國合作科學研究站。

三、打造數位創新政府，提升政府服務效能

1. 訂定《數位國家專法》，成立行政院數位創新委員會，各部會設置數位創新辦公室及「數位創新長」，彈性延攬數位創新菁英，帶動數位創新政策，落實數位開放政府轉型，積極迎向數位創新潮流。
2. 鬆綁法規、活化監理與輔導規範，提出結構性問題的創新解決方案（例如：新型態資產監管立法、自由工作者權益保障法、配合採購法革新，增列數位資訊採購專章等），催生智慧數位創新；並培養各部會人員的數位認知，蓄積執行力，以落實創新政策方案。
3. 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兼顧數位產業發展與消費者隱私保護。明訂產業運用政府資料庫之規範，促成以巨量資料為基礎之智慧運用。
4. 善用數位科技，建置智慧政府數位參與及服務平台，聚集民眾智慧訂定政策，協同施政，強化民眾與政府溝通與互動，拉近政府與民眾距離。

四、加速數位智慧轉型，提升全民生活品質

1. 普及數位智慧應用，促進民生福祉、優化社會發展。例如，智慧金融可以便利理財消費、智慧家居可以省水電、智慧交通可以順暢出行。
2. 鼓勵產業應用數位智慧，促成產業升級轉型。例如智慧製造可以提升生產效率降低生產成本，改造商業獲利模式，協助解決人力短缺問題。
3. 透過公私協力，普及寬頻智慧平台及網路建設，促成跨產業領域及中小微企業智慧數位轉型。發展垂直整合創新解決方案，擴散智慧應用，打造智慧數位全民好生活。
4. 積極拓展智慧數位服務經濟成為台灣特色產業，並催生領航國際之智慧數位應用服務生態系。



交通與公共建設政策

壹、願景

在「科技、人本、永續」的願景下，打造2030劃時代新交通與新建設。

貳、政策主張

一、建設台灣成為智慧運輸與數位交通生活島

1. 成立智慧運輸部門，統合全國智慧運輸科技之應用與推廣，協同相關部會及民間機構發展交通科技產業鏈。
2. 全力協助推動5G商轉，鼓勵資通訊業者參與智慧運輸及車路聯網等智慧交通場域應用及交通應用科技研發，尤其以V2X未來智慧交通運輸系統關鍵技術，讓台灣與歐美等先進國家共登國際5G技術商業應用服務內容之先驅領導國家。
3. 協助地方政府強化資通訊基礎設施，運用網路與新科技推動智慧運輸在交通無縫、交通流暢、交通安全、交通控制、交通感測設施（如：V2R到V2X）與交通資訊共享之應用服務，建構環島智慧交通系統，讓民眾透過手機或裝載裝置即能便利、無縫搭乘公共運輸工具，到達目的地。
4. 以促參方式公私協力，建構全國性電動車智慧雲端營運系統，佈設普及而通用、方便可及的充電站與電池替換站樁。由民間開發手機應用軟體，方便查詢充電/換電池地點，協助快速完成充電或替換電池作業，並可以行動支付方式付費。
5. 與民間合作利用數位科技，提供優質多樣性公共運輸服務；開發智慧運輸行動應用程式APP，創造時間、空間、資訊與服務無縫轉乘的大眾運輸系統，提高全島公共運輸使用率到55%。將平均通勤時間縮短在30~50分鐘以內；軌道服務範圍人口由現在的66%提升至80%為目標。
6. 整合各類交通資訊（人流、車流、金流、資訊流、服務流），建置跨域整合平台，讓使用者得以運用手機規劃交通、旅遊、購物等最適化資訊與行程，並可線上/線下付費，達到出外暢行無礙的行動服務（MaaS）。
7. 隨著全球自動駕駛快速發展，依據台灣交通運輸特性，推動智慧交通裝置及道路圖資之分享及開放平台。分階段推動無人車自動駕駛車輛應用測試與服務，於特定區域或路段進行實驗性試辦可行後，透過完整立法與修法，規範於特定道路進行自動駕駛實際道路測試，以利未來發展車路聯網自動駕駛。



二、以人本安全友善建構環島暢行無礙的交通生活圈

1. 為因應行動不便者與高齡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需求日益增加，應協同各地方政府重新檢討強化通行無礙的搭車環境，及逐年增加各市區、公路及國道客運公車路線之低地板公車配置比例，並充分提供班次資訊。
2. 依據偏鄉地區（山區、海邊、極限村落）需求，推動「需求反應式公車（包括計程車）」（DRTS），便利偏鄉人口進出、就醫、就學；研訂「偏鄉DRTS多元推升短、中、長期計畫」，並訂定2020至2030年偏鄉地區公路公共運輸空間服務涵蓋率目標並進行管考。此外，更應與衛福部作整體資源整合，讓偏鄉居民無論長者、學童、居民、原民等DRTS交通服務，得以延伸到「長照專車」服務；為確保偏鄉公車路線永續經營，針對虧損路線，中央應持續給予補貼。
3. 持續推動公車入校園政策，並就年輕學子考領機車駕照施予防衛駕駛教育訓練；擴大推廣年輕學子智慧機車（安裝智慧感測設備）計畫，及於學校周邊重要路段、路口建置智慧路側設備；以及強化警察執法頻率。以工程、執法、教育三面向來共同降低年輕學子機車族群交通事故死亡率，五年內應減少50%（降至80人以下）。
4. 發展推廣車聯網（V2V）、智慧交通感測設備及交通控制系統（包括V2R、V2I等）、輔導汽、機車業者研發或引進更多智慧載具、改善道路基礎設施、推動道路交通安全計畫，以降低交通事故死亡率。交通事故於30天內死亡人數到2025年降至2,000人以下，2030年降至1,500人以下。
5. 健全高快速路網結構，補強高快速路網斷鏈並改善瓶頸路段：推動國道2號往西延伸銜接台61線；台76線於台19以西路段、國道4號豐原潭子段、台66線與國3銜接處設置系統交流道；國道1號大雅交流道與台74線以系統交流道方式銜接；啟動國道5號延伸銜接蘇花改、蘇花改東澳至南澳段及和平至和中路段新闢道路；國1甲線及國道4號往西延伸銜接台61線；新建國道7號、新建高雄屏東間第二條東西向快速道路；國道1號五楊高架延伸至苗栗頭份、國道1號台中路段拓寬改善、國道1號彰化系統至西螺交流道拓寬改善等建設計畫。
6. 重新檢討台61線全線通車期程，及早貫通台61線西濱快速公路新竹鳳鼻香山段及台南跨曾文溪橋段兩處「斷鏈點」，以及將新北市到苗栗縣平面路段高架化，提供從北到南另一條免付費的「平民高速公路」，另研議台61線南延至高雄永安區及彌陀區之可能性。

三、強化綠色運輸（具）系統服務，大幅降低移動污染源及碳排放量，落實永續交通政策

1. 重新檢討2020~2030國內運輸部門節能減碳策略與措施，並訂定碳排放量減量目標。
2. 建置綠色運輸系統，加速完成環島鐵路電氣化建設，例如花東鐵路雙軌電氣化、南迴鐵路台東潮州段電氣化，提升台鐵、高鐵、捷運、輕軌運量，並輔導汽、機車業者發展綠色運具或使用可靠的替代能源運具；擬定相關補助與推廣配套措施並普設基礎設施，逐步推廣用路人使用綠色運具，2030~2040年以全面以綠色運具取代汽柴油車為目標。



3. 逐年檢討推動綠色運輸成效（例如：推動綠色運具電動化、禁售燃油車輛，車輛耗能標準提升）；加強都會地區運輸場域（如公車專用道、地下型車站）節能減碳與空氣污染防治，以減少民眾暴露於交通空氣汙染物中。
4. 建設綠色機場，持續規劃於各國際航空站增設橋氣、橋電等地面供電等設備，減少碳排放及其他空氣汙染物，確保機場永續發展。
5. 跨部會、跨地方政府推動公共自行車、低碳電動機車，並健全友善安全自行車道騎乘環境，推廣自行車成為第一哩路與最後一哩路交通工具，以及兩鐵（台鐵、鐵馬）環島旅遊路網，發揮交通與觀光整體綜效。

四、奠基台灣新未來，完成重大交通新建設

1. 高鐵延伸屏東案，將由行政院邀集高雄市、屏東縣重新會商，先提出整體區域城鄉發展計畫，以完整國土規劃、社經發展策略，引進合宜產業或地方創生產業、促進人口進駐、發展觀光，結合未來「環島快鐵及高鐵路網」建設，創造最佳財經效益，提高計畫自償率，而後再擇定最佳路廊方案，並循法定程序完成計畫審議，推動建設。
2. 召開國際工程技術與安全研討會，研議南投、花蓮間新建中部橫貫鐵路或中部橫貫公路（國6）路廊工程技術可行性及「保護環境」完整配套，給花東鄉親另一條安全快速回家的路，併利花東及南投觀光發展。
3. 完成北宜「直鐵」或北宜「高鐵」可行性研究與利弊分析（含目前台鐵運能提升計畫）：研提其路線路廊，推動北宜「直鐵」或北宜「高鐵」綜合規劃，擇定「直鐵」或「高鐵」，並依地質調查暨環評要求完成配套方案，儘早興建。
4. 研議整併高鐵與台鐵成「環島高鐵路網」之可行性，並朝台鐵企業化、公司化、終極民營化方向改制；再進一步研議與高鐵公司合作或整併成單一民營環島高鐵公司的可能性；另為台灣東西部觀光發展需求，併同研議環島陸海空運輸推動「環島觀光路網」及東部最適軌道建設（高鐵或快鐵）計畫之評估。
5. 研議興建南部24小時國際機場（例如鳳鼻頭外海、彌陀地區、屏南機場現址），並將此機場定位為區域性國際機場、低成本航空發展基地及東亞航空轉運中心的可行性，並與高雄市政府共同研議於機場毗鄰區域規劃為經貿特區或產業園區之可能性。（雖然交通部準備投入384億元以三階段擴建高雄小港機場，讓航廈2035年年容量可達1,650萬人次，但此一改善方案仍無法改變跑道無法延長與單一跑道及宵禁之事實，和小港機場長期以來航空貨運處理量太少的情形，恐亦無法因應未來東南亞各國經貿大幅成長，所帶來商務及觀光航空旅次及產業貨運量之處理需求。）規劃小港機場遷移，原址土地重新規劃運用，做為新市鎮開發，讓小港地區變成亮麗新都會區。
6. 配合觀光發展，研議於離島航空開闢國際航線或國際包機之可能性，替離島打開一扇通往國際的門窗。

五、鼎故革新，看見交通新未來

1. 在不債留子孫前提下，協助地方政府重新檢討全國各地區整體公車路網及大眾運輸發展策略，並務實滾動檢討前瞻計畫「捷運或輕軌」建設推動之適切性及替代計畫或方案。
2. 在國家整體資源考量上，進行「前瞻計畫」之台鐵鐵路立體化（沿線高架化或地下化）總檢討，避免國家總體資源浪費，以致排擠其他施政建設及舉債拖垮地方政府財政，甚或債留子孫。並仿各國鐵路轉型再生經驗，透過車站大平台的規劃串連前後站，創造火車站開發的極高效益。
3. 由行政院成立跨部會台鐵改革推動小組，從人力組織面、法律面、財務面、資產設備面等方向提出解決現在所面臨之問題與策略（現階段應就沿線土地、場站和各地方政府合作，透過都市更新、容積獎勵等方式為土地資產開發管理、附屬事業經營）積極朝台鐵為企業化、公司化、終極民營化方向著手，以強化經營台鐵體質，提升鐵路安全功能及可靠度。
4. 航發會「持股歸零」，政府股份完全釋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入股華航，推動華航民營化，落實公司治理以進行專業決策，避免政府股份介入所引發政治酬庸、人事官派的疑慮，淪為「政府控制的民營公司」，影響華航長遠的發展。
5. 規劃既有資源的整合及再應用，統籌各方意見，推動恆春機場轉型（如開放民間飛行學校、超輕型載具活動場地）或協調屏東縣政府改由地方政府經營之可能性，避免連年上億元虧損，浪費國家資源。
6. 協調桃園市府儘早完成桃園機場第三跑道土地徵收作業，儘早完成第三跑道興建；儘速解決桃機第三航廈「雲頂天花板」設計難題及預算編列不足問題，和提早發包興建衛星廊廳，務必在2027年前讓桃園國際機場盡速與國際接軌，提升我國際空運競爭力。
7. 研議祛除現行公路法以載具及業務種類作為管制基礎的法規障礙，以定型化消費契約替代費率管制之可行性。

六、打造永續安全並能提升國家競爭力的公共建設

1. 檢討明定公共建設佔國家總預算之比例下限，維持公共建設每年投資的穩定度，以提升國家競爭力。
2. 健全促參法制，落實政府與民間資本對等的夥伴關係、公私部門合理的利益共享和風險分擔，提升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的意願。
3. 建構完善公共建設全生命週期管理維護機制
 - (1) 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應優先匡列經費維護老舊公共設施，並由行政院工程會專責督導公共建設及設施檢測維護，並透過最新雲端科技建構整合系統，即時追蹤、管考、究責，尤其是橋梁及壩工全生命週期維護、管理與補強及延壽制度。
 - (2) 協同經濟部研議多元處理水庫淤泥策略，回復水庫容量，延長水庫使用壽命。



(3) 責成各部會及地方政府儘速清查並體檢發生巨災可能性之地下管網，並將圖資導入GIS體系，藉由建築資訊模型（BIM）的架構，納入管線（管道）建設施工、使用及管理維護機制，建立地下管網資料庫及其更新機制。

4. 扶持工程產業發展

(1) 擴大採用最有利標與統包機制，建構統包採購指導方針，健全並落實工程招標的廠商資格審查（資格標）及技術審查（規格標）機制，以確保工程品質，並扶持優良廠商。

(2) 檢討共同承攬（JV）與分包機制，研議未來工程設計開國際標以國內工程顧問公司、技師事務所或建築師事務所為主導廠商，國外設計顧問由國內主導廠商以複委託方式辦理之可行性。

(3) 推動公共工程合約與國際規範接軌，合理規範甲乙雙方之風險分擔，以減少履約爭議。

(4) 頒布公共工程節能減碳之目標、政策與方法，並據以建立各項營建原物料、機具及工法之「單位碳排放量資料庫」及制訂「碳盤查」標準。

5. 整合營建工程相關專業，重整產業結構，促進產業水平分工與垂直整合，以提升國際競爭力。

(1) 在現有甲級營造業之上，再增設一級具常設施工能力與人力的營造業，給予優先承包重大公共工程的政策鼓勵。

(2) 鼓勵輔導設立具細部設計能力的大型綜合營造廠，以強化承攬統包工程之能力，及進軍國際之競爭力。

觀光政策

壹、願景

觀光立國，迎八方來客。以舉國之力發展觀光，把台灣塑造成「世界最光采多樣的觀光島」（TAIWAN, THE COLORFUL AND DIVERSE ISLAND），讓台灣人感受到生活環境的美好，讓世界看到台灣的「真」、「善」、「美」。

貳、重大政策主張

一、大升級：設立觀光部與相關組織

1. 觀光是現代人追求多元化、特色化、細緻化遊憩的生活調劑品，內涵涉及地理景觀、風土人情、農業與生態、歷史與文化等多種層面，應有專屬部會執掌其業務，全力佈建國際級的觀光設施，行銷台灣地理景觀多樣性、自然生態豐富性、新舊外來文化多元與共融性，帶動觀光產業發展，並落實優質的旅遊環境與生態保育。
2. 整併觀光相關機關，並廣徵業界意見檢討修訂相關法規，以利統一事權，徹底落實觀光政策，發展觀光產業，並保障合法業者權益。
3. 成立「台灣觀光產業研究院」，加強觀光政策研究與人才培育，結合產學界力量，提升從業人力水準，尤其是培養對旅遊內涵深度、多國語言專長的掌握。
4. 於海外重要據點增設觀光駐外推廣辦事處行銷單一窗口，吸引國際旅客來台。

二、大建設：提升觀光基礎建設，深化觀光內涵

1. 提升機場、港埠的建設與服務設施。
2. 擴大振興觀光發展基金規模，觀光機關三年內預算倍增至百億，挹注建設觀光基礎設施，輔導觀光業者，提升觀光基礎設施之質量。
3. 兼顧環境、生態，建設國際級的大眾化基礎設施，將台灣世界級的景點由「點」延伸為「線」而「面」，以擴大對國內外觀光客的吸引力。
4. 發展高山旅遊：提升嘉義阿里山、宜蘭太平山等森林鐵路至國際水準，在優質景觀山區評估佈建登山纜車之可行性，讓觀光客更容易實現「近山」之願望。



5. 發展海洋休閒：善用屏東、花東海岸優美景觀與離島自然生態特色，發展海岸、海上休閒活動，推動遊艇休閒及賞鯨遊憩事業，充分發揮海洋國家特色。
6. 發展旗艦主題式旅遊：依據各地特色與北中南東地區不同屬性，打造旗艦主題式的「世界級觀光亮點」。例如：廟宇藝術、在地藝術（石雕、木雕）、歷史與戰地懷舊、在地與夜市美食等。
7. 塑造特色節慶活動、賽事與藝術表演的國際品牌，吸引國際遊客。如：元宵燈會、鹽水蜂炮、炸邯鄲、搶孤、划龍舟，以及台灣自行車節、太魯閣馬拉松等。協助民間知名劇團在固定地點與季節舉辦定目劇（如明華園、布袋戲、雲門舞集、優人神鼓等）。
8. 擴大故宮等主要博物館之展覽空間與設施，充分發揮中華文化與台灣特有文化遺產（荷蘭、漢人、原民、客家）之典藏吸引力，發展文化與歷史導向之觀光內涵。
9. 重視擴大「中華美食展」籌辦規模，與世界頂級的競賽單位合作，每年在台灣輪流舉辦國際級美食烹飪大賽獎，讓全世界優秀選手來台比賽，更讓台灣年輕選手在自己的土地上發光，用好活動來打造台灣成為世界最強的「美食王國」。同時邀請國際大師來台下鄉，與台灣知名飯店大廚合作輔導各地農村，運用當地原生材料，研發國際性的特色美食，讓外國廚師用食材認識台灣。更邀請世界著名釀酒師來台與台灣產、官、學合作開發「台灣水果美酒」，將我們的水果換一個模式行銷全世界，並帶動農村美酒、美食、民宿旅遊。倍增發展果香、酒鄉經濟。
10. 打造十大特色小鎮、百大休閒農村，協助地方發展「一縣一旗艦」、「一縣一節慶」以及特色小鎮、原鄉深度旅遊，並推動全民觀光，如農業觀光（果園、花卉等）、漁業觀光（傳統漁業、海釣、觀光船等）、觀光工廠、醫療觀光等，引導觀光客流均勻分流至全台各地，讓觀光效益能為各地方與基層民眾雨露均霑。

三、大開發：重點行銷

1. 以「市場區隔」精神，就國內外不同遊客之目標市場偏好，採取差異性行銷，協助旅行業鎖定各目標市場，發展旅遊特色產品。
2. 與各國際或區域知名旅遊社群與平台合作國際行銷，提升台灣國際能見度。如：國家地理雜誌（National Geographic）、孤獨星球（Lonely Planet）、TLC旅遊生活頻道（Travel & Living Channel）、探索頻道（Discovery）、KKDAY、KLOOK客路及OTA平台等。
3. 輔導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推介會或媒合會，並廣邀外縣市旅行社業者參與。同時也進行城市行銷，與主要國際都市開展城市交流。

四、大落實：政策配套

1. 在平等互惠原則下，簡化潛力市場國家簽證與入境程序。



2. 與對岸協商，逐步放寬團客及自由行管制，開放自由行及團客二、三線城市，促使對岸來客數逐步增加。
3. 對主要地區性客源國家開拓航網連結，實施開放天空，初期免收國際航班降落費、免收落地簽證費，並鼓勵引導低成本航空飛航中南部與東部機場。
4. 持續參加國際郵輪展，推動郵輪產業發展。爭取基隆及高雄為國際郵輪母港，新建旅運大廈，建置便利通關設施，推動國際郵輪旅客落地簽、免簽證，簡化入境手續，並優化岸上旅程。
5. 發展觀光購物，方便觀光客購物退稅。積極輔導購物店轉型，推動境內小額現場退稅商店，創造良善便利的觀光購物環境。
6. 滾動調整台灣好行、台灣觀巴、台灣好玩卡、智慧電子票證以及景區交通旅遊線，補強全國道路標誌及各景區遊程指示標誌之多國語系。
7. 發展智慧觀光，結合線上支付與多元大眾運輸工具，提供國際來客便利友善的旅遊環境。協助民間平台業者透過大數據、人工智慧等新科技APP，提供「食、住、遊、購」的即時旅遊資訊，並廣泛蒐集旅遊資訊（停留天數與地點、偏好、花費、景點類別），鑑別高值旅客來源國家與興趣對象，加大行銷投入，提高在台觀光消費。
8. 協助各地方政府建構地方觀光產業鏈，尤應邀請地方文創工作者與地方創生組織參與。
9. 協調勞動部提高國內觀光產業僱用外勞比率，適度調高配額，以降低勞動成本。
10. 建立完善稽核及評鑑制度，協助觀光產業品牌化、導入數位科技。

五、大目標：發展目標（2028年）

1. 觀光業產值占全國GDP比率倍增（目前4.4%，全球平均10%，泰國18%，法國、西班牙等國均超過20%）。
2. 質量發展目標

	2018年	2024年	2028年
來台觀光人次	1,106萬	1,500萬	2,000萬
外匯收入（新台幣）	4,133億元	6,000億元	1兆元
占GDP%	4.4%	6%	8%以上

青年與創新創業政策

壹、願景

- 高薪就業、全球創業
- 人人有屋住、置產有機會
- 參與國家建設，重返國際舞台

貳、面臨問題

一、強調亡國感（芒果乾）

目前政府無法維繫穩定兩岸關係，雖然強調維護主權、避免亡國感（芒果乾），但可能引發兩岸的政治對峙、軍事威脅，導致經濟低迷。

二、青年低薪，沒有夢想、沒有未來

1. 青年低薪將導致經濟陷入低迷：青年沒能力儲蓄、消費，也沒能力置產、投資，導致消費市場萎縮，經濟將陷入衰退。
2. 社會問題叢生：不婚不生、少子化、人口老化。
3. 青年出走：導致產業與人才空洞化，國家競爭力衰退。

參、策略：青年政策三箭

面對少子化趨勢，青年人的發展是國家未來希望所在，青年強則國家強。為強化青年發展相關施政，並為國家長遠發展增添生機與活力，將在行政院下設置「青年發展委員會」（由教育部青年署升格成立），統籌協調跨部會各項青年發展政策。

一、第一箭：高薪就業、全球創業

1. 青年願景工程基金

設立300億元的「青年願景工程基金」，用途如下：



(1) 提升就業技能

- A. 獎勵或補助大學與研究所學生出國交換至少一年。
- B. 擴大公費留學獎助方案，大幅增加名額及領域。
- C. 獎勵企業參與並投資就業培訓。

(2) 創業支援

- A. 政府補助創業者接受經營管理輔導，協助青年技術、市場行銷。
- B. 替創業者媒合新創事業的出海口。
- C. 媒介及獎勵既有企業投資或併購新創事業。

2. 規劃產業人才媒合，縮短學用落差

(1) 仿照新加坡SkillFuture計畫，針對不同階段之年齡、不同職涯規劃，提供青年技能提升進修機會與補助。

(2) 提供青年到產業實習，部分薪資由政府負擔。凡享受政府補助之企業，必須提供一定比例之青年工作機會，使青年人可以同享政策優惠。

(3) 企業應對於新進年輕員工提供系統性的專業在職教育，以達成技術移轉落地，有效提升青年的職場核心能力。

(4) 利用政策引導企業創造更多更優質的工作機會，提升青年薪資。

3. 創業有機會

(1) 利用國際動能建立台灣成為科技創業夢想基地

- A. 鬆綁資本市場法規，吸引國內外資金投資新創事業，以資金引導新創方向，讓台灣創新企業能加入國際新創產業鏈結，同步成長。
- B. 爭取全球頂尖科技創新公司到台灣掛牌，強化台灣在全球科技創新界的重要性。

(2) 活絡新創資金：

- A. 鬆綁股票公開發行限制，協助尚未進入成熟期但具有成長潛力、且符合戰略新興產業發展方向，及科技型、創新型中小和初創型企業，取得創業資金。
- B. 利用投資獎勵與投資項目導引，爭取國外直接投資（FDI）與台商回流資金，注入台灣新創產業，為新創資本市場注入動能。
- C. 建立新創產業資訊平台，增加新創公司與投資人的起始資金流動性，提升新創資本靈活度。

4. 加速國內產業升級轉型，創造高薪就業機會

(1) 鬆綁服務業相關法規，並明確賦予各部會推動產業的任務

鬆綁服務業相關法規，推動服務業數位化、國際化，創造年輕人高階的就業機會。相關主管部會應訂一定比率的服務業績效指標（KPI），將資金導入服務業，例如：國際健康、雙語教育、都市更新、金融理財等產業。



(2) 推動數位經濟建設

構建5G、AI、物聯網等數位經濟的基礎建設，推動數位經濟應用（如食品安全、金融科技、區塊鏈、農漁業大數據、行銷平台、AI應用於醫療等），吸引年輕人投入，創造更多高薪的就業機會。

二、第二箭：人人有屋住、置產有機會

1. 中央與地方合作，透過容積獎勵引進民間資源，於都會區內依綠色建築概念，進行公有土地合作開發、閒置公有房（校）舍改建活化，結合餐飲、商場與長期照護等設施，打造幼青銀共同生活的公共空間，全力解決青年居住問題。
2. 提高房租列舉扣除額及首購房貸利息扣除額，擴大青年租屋補貼、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等多元方式，減輕青年居住的負擔。
3. 提供「自立成家基金」，支援結婚、育兒、租屋、學費……等用途。政府以部分「就業安定基金」做為信用保證，支持銀行設立提供就業青年申請的自立成家低利貸款，工作十年後再逐年攤還本金。
4. 釋出國營企業研發能量，結合學校及地方產業成立區域創新平台，為年輕人創造更多在地發展機會。

三、第三箭：參與國家建設，重返國際舞台

1. 青年參與國政規劃

- (1) 落實青年參與2020~2030國家社會發展策略規劃，作為政府執行政策之依據。
- (2) 成立「國政顧問學院」，提供青年參政空間。
- (3) 鼓勵青年關心國政，支持參政權下修至18歲。

2. 政府機能回春、注入青年活力

- (1) 新世代翻轉人才計畫：政務官系統年輕化。
- (2) 培養30世代的機要人才。
- (3) 培養40世代的閣員人才。

3. 台灣青年搭上國際化列車

- (1) 協助青年嫁接國際知名企業，創造實習培訓機會。
- (2) 結合培訓計畫，協助年輕人成為廠商國際布局之儲備幹部，促使專業能力與就業實踐能無縫接軌。

4. 海漂青年返鄉計畫

- (1) 建立海外台創企業返鄉快速通道（Fast Track），以利返台生根。
- (2) 建立海漂青年返台就業服務平台，協助台灣海外青年返台就業。
- (3) 面對國際經貿變局，吸引台商幹部回台，協助產業升級並為年輕人創造機會。

勞動政策

壹、願景與目標

- 創造有尊嚴與品質的工作
- 合理薪資待遇的工作
- 安全與穩定的工作
- 企業管理參與決定的工作
- 可以發揮、提升職能的工作

貳、政策主張

一、落實勞工參與和集體代表的權益、強化勞資雙方與勞資政三方的社會對話

1. 於行政院設立勞資政委員會，就重大社會與經濟政策議題進行三方對話與形成共識。
2. 成立勞動研究院，扮演工會智庫的角色，提升工會協商與對話的能力，進而協助提升實質薪資水準與勞動條件。
3. 在企業層級，提升勞資會議的法律位階，強化勞資會議功能。

二、加強投資勞工、提升勞工技能，以因應智慧化與智能化等未來工作潮流

1. 以終身技能學習為目標，每年投入50億的經費推動「投資勞工」計畫，加強勞工人力資本投資，協助勞工因應智慧化與智能化等未來工作潮流。
2. 每年投入20億元經費，提供青年（尤其是在校青年、尼特族、飛特族和長期失業和其他就業弱勢青年）職涯輔導、職業探索和密集的教育訓練，協助青年往具未來發展性的產業就業。
3. 提供企業推動工作與生活平衡方案的誘因，落實工作生活平衡，擴大勞工對工作時間的自主權利，進而避免過勞和減低勞工的工作壓力。
4. 透過跨部會合作，協助中小企業流程、產品、技術升級，確保中小企業都能提供有尊嚴和品質的工作。



三、強化勞工退休保障與修正就業保險法，提供更周延的社會保障

1. 為鼓勵低薪青年勞工儲蓄，相對提撥「自提退休金」入其個人勞退專戶，以補貼3%為上限。另為解決低薪勞工退休所得不足，無法安心養老，將適時檢討勞工退休金條例，逐步提高提繳費率。
2. 修正就業保險法，將自僱型工作者和獨力工作者納入就業保險制度，並修改就業保險給付規定，將申請二胎及以上育嬰留職停薪勞工的津貼延長為九個月。
3. 修正就業保險法，建立「部分失業給付」(Partial Unemployment Benefits) 制度，以因應經濟不景氣或經貿環境變動而導致非自願性縮減工時(無薪假)，提供勞工更周延的保障。
4. 修正勞保老年給付最低保障之計算標準，並隨物價指數調整，落實對零碎工作者及低薪勞工的保障。
5. 對勞保被保險人死亡而其家屬不符合領取遺屬津貼者，提高其喪葬津貼，以保障單身勞工。
6. 強化勞工年金制度，保障勞工老年的安養與生活。基於「不能少領、政府負責」的原則，提出以下作法：
 - (1) 在二年內編列1,000億元撥補勞保基金。爾後，每年在維持基金適當水位的原則下，持續撥補。
 - (2) 提高勞保基金運用收益，並檢討評估機關組織型態及創新操作方式。
 - (3) 透過勞資政三方委員會，分階段修正勞工保險條例。

四、因應「超高齡社會」，推動「照顧不離職」、落實友善家庭和消除歧視等措施，促進人力資源的開發與運用

1. 結合長照資源與喘息服務，建構「照顧不離職」的工作條件與環境，並修訂相關法規，提供勞工每年18天家庭照顧假，其中七天給付「津貼」。
2. 公私協力研發適合中高齡勞工的輔具、擴大職務再設計補助和提供企業稅賦誘因，協助中高齡員工續留職場。
3. 工作世界始於家庭；除落實育兒假和公共照護服務的投資，推動「家庭工作分擔」的政策，以利落實友善家庭和工作場所的機會平等。
4. 每年投入10億的經費，推動「新住民發展計畫」，培育新住民工作專業與能力，排除新住民就業歧視與就(創)業障礙，以及提升新住民就業能力。
5. 為延攬人才，對取得我國學位的僑、外生和居留期間滿六年以上的藍領外籍勞工，給予永久居留的權利。



五、以創新思維翻修《勞動基準法》等不合時宜的法令，落實勞工基本權益的保障

1. 為因應當前與未來產業發展需要，針對《勞動基準法》部分僵化的條文加以重新設計與規範；在維護勞工基本權益和健康的前提下，透過勞資政協商機制進行社會對話，以落實勞工週休二日，並給予勞資雙方更多協商彈性。
2. 強化職業傷病的預防，確保勞工職場安全與健康；改善勞動檢查制度，以落實勞動法令的核心精神與。
3. 以人為核心的精神來用運用人工智慧，避免智慧化與智能化的發展影響勞動權益，並透過勞資政三方委員會規劃有關政策。
4. 為因應新科技所導致就業型態多元化的發展，研訂非典型工作勞工權益保障法，一方面確保所有勞工無論其契約形式或就業身份如何，都應享有基本的權益保障；另一方面能賦予勞資雙方更彈性的工作型態、時間，吸引產業與勞工發展、投入新科技相關的工作，以因應數位經濟的發展趨勢。

醫療與長照政策

壹、願景

以永續的財務模式與合理的資源分配，建構以人為本的智慧醫療與長照環境，打造政府、民眾與醫護從業人員的三贏。

發展大健康產業，由照顧日常健康做起，降低罹病機率與嚴重度，提升民眾健康與生活品質。

貳、政策主張

一、投資健康，發展大健康產業

1. 投資民眾健康：配置更多資源為民眾顧健康，延長國民平均健康餘命，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與國家競爭力。
2. 加強慢病防治：建立全方位整合性慢病防治計畫，統整跨部會現有資源，建立由初級、次級到三級完整防治策略，落實WHO在2025年減少慢病25%目標。
3. 照顧高風險族群：以區塊鏈、大數據、智慧與精準醫療、基因檢測等新科技，配合國人健保與就醫資料，照顧高風險族群民眾健康，降低罹病機率與對醫療資源需求。
4. 鼓勵年長民眾健康消費：用公務預算補健保不足，再以銀髮健康券等方式，鼓勵年長民眾從事有益身心的健康消費，構建銀髮經濟生態圈。

二、永續健保，重塑醫療體系

1. 改革健保支付標準：更積極與徹底推動健康分工，而不只是醫療分級。重新分配醫療資源，強調投入資源在「平時顧健康」。以健康不生病、生只生小病、小病不變大的努力，減少急重難醫療耗用。
2. 減少無效醫療支出：限制民眾輕症及慢病未經轉診至醫學中心或大型醫院。強化慢性病控制，降低慢性病重大併發症的罹病率以及後續的醫療開支。
3. 允許自費差額：針對新醫材、新技術及新藥品，開放與增加差額自費之項目與數量，並要求自費項目收入高之醫院，提撥一定比率用於補助經濟弱勢病患。



4. 提高專業給付：適當調整健保費率，保障醫療人員工作所得。逐步降低藥品與醫材價差，回饋予醫療人員之專業給付。
5. 以科技減少過勞：政策鼓勵醫學中心及大型醫院，運用自動化與智慧科技，改善醫療與照護流程，簡化工作流程減少人員工時。

三、推動全民長照保險

1. 以「社會互助」補強「國家照顧」：目前長照2.0缺財源，全靠菸稅與公務預算，既不足夠也不穩定，且對最需要長照資源的族群照顧最少。
2. 開辦長照保險，每人多繳一點點保費，勞方、資方、政府一起承擔（有工作者負擔比率暫訂3：4：3），才挑得起、穩得住也才可長可久，也才能照顧到最需要長照資源的群體，由根本解決台灣老年化社會的基本問題。
3. 破除政策歧視：照顧在家照顧者、住在長照機構這些最需要支持的失能者與家庭，才能擴大受惠民眾數目，朝向照顧全民的目標邁進。降低因照護家人的離職狀況，也可減少企業隱形損失。
4. 翻轉「保小不保大」：給付依據需要與失能程度。不分場域，為需要長照資源的國民，提供基本的支持與協助。
5. 行政一條鞭，結合醫療與安養體系。以人為本的整合照護，由健保署統一經營管理，發揮保險人專長。
6. 整合急性、急性後期醫療與長照服務，避免疊床架屋、精簡行政成本。
7. 統整各項給付：整合失能、失智、身障、照顧者之長照給付，已接受服務者一律納入特約，並與健保接軌。

四、加強推動長照服務網，發展長照資源

1. 加強推動長照服務網：畫分區域，依服務類型訂定長照資源分期供給目標。運用長照基金，提升長照服務量能。修改《保險法》，引進保險業資金投入長照體系，促進長照產業發展。
2. 縮減城鄉差距，實踐長照平等：於偏鄉醫療長照資源不足區，以政策措施鼓勵既有醫療機構建構涵蓋公共衛生、基層醫療到長照的區域支援合作模式，讓偏鄉服務不再弱勢。
3. 鼓勵發展創新服務模式：整合醫事與照顧服務，以支持失能、失智者盡可能獨立在社區生活。並加強獎勵科技結合長照創新，藉資通訊科技輔助照顧服務，改善照護人力負擔。鼓勵醫院與照護機構合作，發展為醫養合一的照護型醫院。

五、推動多元多樣的醫養整合連續服務

1. 推動居家整合醫療：將目前健保給付之居家醫療與鼓勵基層醫療院所投入長照之資源整合。



2. 推動安寧共照2.0：將機構安寧照顧納入長照支付給付，由安寧核心醫院之醫療諮詢與服務，支持住宿機構亦能提供安寧服務，實踐「人在哪裡，家就在哪裡」的善終理念。
3. 長照交通創新：以科技平台支持部分交通接送長照服務之整合，讓交通運輸服務不只是交通運輸，而是將各種服務，包括長照服務輸送到宅的重要通路。
4. 協助長照家庭走出家門：擴大將社會參與納入給付，讓更多長照家庭能夠走出家門，更多社會融入與參與。
5. 全方位預防失能失智：透過政策引導，讓預防失能失智更早開始，不需等到衰弱失能才做預防延緩失能，真正落實活躍與健康老化。

六、以校區或公有地結合社區都更，構建幼青銀共處長照新模式

1. 改造空閒校舍與公有地，結合都更、學校、社會住宅、餐飲與商場、長期照護設施，建構幼青銀共居，以商業活動吸引年輕人，並支撐老人生活需求之多功能大型社區與優質的長期照護日間照顧中心。
2. 以一區一個示範點，打造幼青銀共同生活空間，並結合各種穿戴、居家式之感測技術，發展自動化、智慧化照護技術，提升照護品質，降低長照人力需求。

七、發展國際醫療示範區

1. 造福離島，嘉惠兩岸民眾：在金馬離島闢建國際醫療示範試驗醫院，鬆綁相關法規，吸引台灣本島有經驗較資深的醫療人員投入。並且導入數位化、自動化與智慧化的醫療建築與工作流程架構，不僅提高離島居民之醫療服務水準，也可以藉此人道與醫療設施吸引中國大陸或東南亞的民眾來此就醫。
2. 在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以提升民眾健康，作好預防篩檢，取代投入昂貴的醫療資源。並同時以偏鄉綠色通道及緊急照護體系，作為配套措施。

八、建構銀髮友善最適高齡旅遊的健康島

1. 政策鼓勵民宿、飯店、旅行社與地區醫院與診所結盟，讓高齡者安心旅遊。
2. 從社區健康中心開始，以平時健康管理為基礎，銀髮旅遊為誘因，提出結合平時健康管理、疾病預防的高齡健康照護，大型旅行社，以及資通訊科技與遠端醫療之國家型計畫，帶動銀髮旅遊經濟。不但讓台灣的銀髮族到處趴趴走，還可以利用台灣高品質又普及的醫療院所，建設台灣成為全球銀髮旅遊首選勝地。

社會福利政策

壹、願景

老少都顧好，青年沒煩惱。

貳、目標

莫忘世上苦人多、伴隨一生福利好。

參、投資未來、愛與包容的社會福利政策主張

一、生育政策

1. 策略一：預防青年貧窮感——生命歷程中的所得重分配

- (1) 第一桶金（自立成家基金）——給你錢，做自己：政府以「就業安定基金」的部分做為信用保證，支持銀行設立就業青年申請的自立成家低利貸款，工作十年後再逐年攤還本金（最保守估計只有八成償還的話，政府用100億擔保，各銀行即願提供至少500億貸款）；項目可包括：結婚、育兒、租屋、學費……等，達成青年、金融界、國家的三贏局面，也可為缺乏信用初入社會的青年奠定未來生涯的信用紀錄。
- (2) 老青共居——住一起，省到底：發展優教住宅幸福社區，在理想學區內加大青年房租補貼力度，鼓勵青銀共居，活化閒置老屋提供小家庭住屋，也陪伴獨居老人。
- (3) 留才補助——留台灣，我挺你：整合現有獎勵制度，對願留台灣發展的青年科技產業人才、返鄉青年，協助安家立業創業就業，藉以達到活化社區、根留台灣之效。
- (4) 生育補助——0~6歲六六六：生育第一胎補助三萬元，第二胎起出生補助六萬元。不論胎別，每年補助六萬元，直到孩子滿六歲。
- (5) 津貼設計多元化，全面性考量自行照顧、親屬照顧及送托等不同需求，以鼓勵生育第二甚或第三胎。

2. 策略二：改進育兒友善工作模式——父母都能兼顧育兒責任的職場



- (1) 工作再設計：政府透過AI與大數據技術的協助，針對傳統產業職務再設計，鼓勵企業提供具有彈性之工作時間、工作地點及工作模式，減少長工時、集中式上班的工作型態，保障母職期間的工作機會，以利男女員工都能兼顧工作與家庭生活。
- (2) 照顧不離職：鼓勵企業或工業、科技園區設置托育設施，或提供職場保母，營造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表揚顧家好企業；提供公有免費場地，共聘專業托育人員；親子館結合育兒資源資訊服務及婦女就業中心。
- (3) 袋鼠好爸爸：鼓勵參與式父職、共同承擔家事；鼓勵雙親都有意願使用育嬰留停津貼/親職假，共享育兒的樂趣與成就。

二、完善托育政策—質與量並重的托育服務

1. 策略一：支持性的多元托育服務

- (1) 增加平價優質的公共托兒托嬰機構。
- (2) 增加各種幫忙帶孩子的選擇：一鄉鎮一親子館；廣設三托中心（托嬰、托幼、托老）——托兒彈性化，包含臨托、輕病托、部份時間托，和全日托。
- (3) 友善托育資訊平台，借力民間（如NPO，網紅經濟）搭配偏鄉育兒指導巡迴車傳播育兒政策、資訊。

2. 策略二：補充性的家長減壓服務

- (1) 育兒宅急便：對照顧嬰幼兒遭遇困難的家庭，開放申請專人入戶指導與陪同照顧，每個孩子可以申請每月6小時——共3個月的服務。
- (2) 追蹤高風險嬰幼兒家庭，提供不同階段嬰幼兒的育兒資源。
- (3) 托兒世代化：運用傳統祖孫情的代間滿足策略，設計家內世代托兒，和家外（托育機構或家庭）世代托兒的公共空間與資源。

三、新移民政策

1. 策略一：成立新移民委員會

整合資源、專業規劃：成立新移民委員綜理新移民事務，以更全面且專業的視角，整合資源善加利用，並免除各部會推諉卸責之弊。推動國家級多元文化政策，並致力陸、外籍配偶平權，消彌社會不當歧視，例如推動陸配取得身分證年限與外配一致，由六年降至四年。

2. 策略二：未納保懷孕新移民納入全民健保——取消移民孕婦納健保等待期

已懷孕婚姻移民婦女入臺即納保、取消等待期：無論來自何方，只要嫁來台灣，我們就是一家人，給台灣媳婦一個安心好孕的環境，也許台灣之子一個健康璀璨的未來。

3. 策略三：培力二代——推動跨國企業與新移民子女產學合作

發揮移民子女文化語言優勢，鼓勵新移民子女赴海外實習：政府可為移民子女打造專屬媒合平台，藉由移民子女先天所具備之多重語言、文化優勢，提供台灣企業及外商之跨



國人才需求。擴大辦理移民子女海外實習計畫，除了現行於高中職所辦理的新二代產學專班外，亦將研議推廣至大專院校，提供並鼓勵更多移民子女赴海外實習，使其了解業界概況及企業文化，用以提升移民二代之國際競爭力。

四、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政策——確保就醫就學就養就業的權益

1. 策略一：行政院成立身心障礙權益發展專責單位

- (1) 落實身心障礙影響評估、障礙者參與共治，建構知識及統計平台：於政府各機關之政策、法律、計畫等進行身心障礙影響評估及綜合規劃、協調、審議與督導，促進障礙權益推動之效能。確保一定比例之身障者及身障團體代表參與決策；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各項權益的推動，建置國內相關知識及統計。
- (2) 建立國際障礙创新中心及卓越生活實驗室（living lab）：連結國際與本土，強化輔助科技產業發展及技術研發與障礙應用等。打造「智慧障礙生態圈暨科技應用產業服務平台」，結合AI人工智慧，增進障礙者就業，促進障礙者自立生活。
- (3) 支援雙老家庭解決照顧困境：針對高齡父母照顧身心障礙者後繼無力的雙老困境，尋求解方。

2. 策略二：增設各類身心障礙家庭支持中心

- (1) 各縣市增設各類身心障礙家庭支持中心：針對目前情緒障礙的學生逐漸增加的趨勢，提供更專業的資源，教導家長如何照顧情緒障礙的小孩，並提供課後照顧之資源。
- (2) 建立精神障礙家庭支持個管員及移動式危機處理團隊：目前公衛護士及社區關懷員重心放在用藥追蹤，較無法關注其他相關議題，如紓解照顧者壓力、提供家庭支持等。未來將成立精神障礙者支持個管員，提供照顧者支持服務。針對緊急事件成立移動式危機處理團隊，不以強制就醫為目的，而以開放式對話治療模式介入案家，將療程規畫及決策過程透明公開，入家團隊與家屬、精神疾病當事者都可以在場表達意見，以開放式對話提供危機處理的計畫。
- (3) 設立身心障礙者虛實整合學習平台，保障身障者學習發展權：以虛實整合及科技創新模式，提供身心障礙者多元學習管道，使不同年齡層、類別身障者獲得適性及客製化之學習資源。放寬法規限制，提供多元實驗計畫給無法適應目前教育體系之身心障礙學生，如情緒障礙、學習障礙等，使其完成國民基本教育及終身學習目標。

3. 策略三：全面落實無障礙環境，保障身心障礙者生活權

- (1) 推動無障礙空間全面通用化：建立身心障礙者家內外全面無障礙計畫，讓身心障礙者獲得公共空間、建築及設備、道路、交通、資訊、通訊與技術器具等之可近、便利性，從日常生活（居家/校園/社區/全國）到旅遊景點，如全國廣設共融遊戲場，增加演藝場所無障礙座位數，及建設國家公園無障礙步道等，全面自由暢行。
- (2) 設立資訊平權無障礙規範：對於訊息障礙族群，如心智障礙、視覺障礙、聽覺障礙等族群，提供簡易及高辨識性工具，幫助其掌握環境狀況及全人發展自立生活。如



發展手語翻譯/同步字母、身障者使用之銀行提款機，以確保多元障別的易讀性及可近性。

- (3) 支持身心障礙女性母職角色：破除傳統輔具概念，研發協助身心障礙者家庭生活功能及扶養子女所需之系統與工具，改善女性身障者獨特困境及身為母職照顧者角色等相關支持性協助。
- (4) 推動百業移動無礙計畫：鼓勵各行各業若有交通服務，需配置一定比例之無障礙車輛。推動計程車全面通用化，全部的計程車都是無障礙計程車。鼓勵捐贈可以24小時營業的無障礙計程車，改善偏鄉行動難民困境，解決就醫交通需求。

五、消除貧窮與保障經濟安全政策——以社會投資降低貧窮風險

1. 建立全民基本所得保障機制：研擬整合現行以職業分立的社會保險成為全民保險，建立跨職業的基本所得保障線，針對低薪工作人口提供「工作所得補助方案」與「人力資本加值計畫」，協助其提昇薪資水準。
2. 整合性的社會救助網：以個案管理方式改良並提供低、中低收入戶整合性的服務，預防貧窮的世代累積。
3. 建立積極性的福利體系：將發放現金為主的福利體系逐步轉型成服務為主的福利體系，創造更多的社會服務就業機會，將女性勞動力從家務負擔中釋放出來，發展經濟女力。
4. 推動積極勞動市場政策：有效協助弱勢族群從教育體系順利轉銜到勞動市場，並強化進入勞動市場的誘因，對願意進入勞動市場者優先提供托兒托老等支持性社會服務。
5. 升級兒少發展帳戶：現行兒少發展帳戶係立基在協助低收與中低收入戶第二代脫貧的社會救助思維上，受益人口相當有限。參考新加坡經驗，結合鼓勵生育的人口政策、親職責任的家庭政策、與青年發展帳戶，放寬至所得中位數以下之家庭加入，協助兒少站穩生涯發展腳步，預防貧窮的世代化。

六、婦女培力政策

1. 策略一：充權職場婦女領導能力、經濟婦女國際化

- (1) 職場女性加值計畫：增加各年齡層女性人才的培育機制，培養婦女把握升遷機會，儲備成為主管的技能。提供一般女性工作者晉升中階管理階層者應有技能，中階管理階層者受訓後成為公司中重要管理階層；即使是以女性為主之服務業，包括旅遊業、零售業、照顧服務業、餐飲業等等，過去傾向於低技術之工作，亦希望接受訓練，提供更好之品質以邁向國際化。
- (2) 支持經濟婦女邁入國際社區：提供資源與協助，鼓勵我國擁有事業的經濟婦女，盡量參加如APEC的WEF婦女經濟論壇、國際事業婦女網絡等組織活動，加強與國際經濟婦女交流合作，拓展視野與國際業務之發展。



(3) 訂定雙B (Boss & Babies) 生活政策：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尊重每個人成為自己主人 (Boss) 與對生活與成家 (Babies) 規劃的選擇；增加女性微型貸款的方案類型，且設計差別補助（或如窮人銀行的設計），減少女性貧窮；保障單親或受家暴的養育兒童少年母親，能有社會住宅的優先權；發行友善家庭交通特價券，協助父母經營良好親子互動關係。

2. 策略二：培養STEM青少年加入國家科技發展

(1) 增加女學生參與國家科技發展政策的機會：提供女學生獎學金進入國家重點發展科技學科及研究所。補強女校科學科目應有設備，使女校科學類設備與男校相同。鼓勵科技業提供女學生見習機會，及進入實驗室機會。接受國家大額補助的重點發展科技學科、研究所、實驗室、研究中心、及職業訓練，應保留定額女學生比例，做為審查標準之一。

(2) 培養青少年領導能力：傳統社會不鼓勵女性擔任領導者角色，影響女性未來在職業生涯中的發展。建議辦理高中職以上青少年領袖培訓營，以模擬聯合國開會或行政立法部門開會形式，鼓勵青少年扮演領導者的角色。

七、社區協力政策

1. 策略一：美好家園新承諾——由下而上建立社區居民的共同願景

(1) 推動多元共生社區：以愛與包容，建立以積極參與、樂活共享、老幼共榮、青銀共創的幸福社區，盤點、整合、共享社區資源，滿足社區內老年與身心障者的共同需求，互利共生。

(2) 發揮社區互助文化：善用農村傳統文化資產，規劃社區換工及社區貨幣制度，並融入區塊鏈技術，建立時間銀行管理系統，鼓勵年輕人投入社區發展事務。

(3) 打造數位社區：建立人工智能的在宅或個人生理監控預警系統，與生態生活的社區照顧據點（結合喘息服務與托嬰托兒）；結合ICT與醫學工程的生醫照護產業，讓台灣成為生理數據中心。

2. 策略二：社區培力創新，社區量能提升

(1) 整合地方政府各局處的資源，縣市設置社區培力創新育成委員會，培育跨專業的社區規劃人才，並由中央訂定認證的機制。

(2) 檢討現行村里幹事的職能，並朝向協助社區推動的方向改進。

(3) 社區補助計畫應同時考量投入適度人力成本，建立社區有給職的專業推動人員制度，並採年資敘薪制，才能讓青年根留地方，改造農村。

3. 策略三：訂定《社區發展基本法》，政府與社區建立新的夥伴關係

(1) 制訂《社區發展基本法》，給辛苦的社區夥伴一個新的開始，新的承諾。

(2) 處理目前近數十億社區生產建設基金無法善用的情況，同時研議將社區志工的時數折抵現金，作為社區自籌經費的機制。



(3) 研議設置社區發展績優總統獎，肯定社區民眾推動社區的辛勞。

八、活力老化政策——促進身心健康、發展銀光產業帶來成功老化

1. 推動高齡健康三箭：推動運動/營養/社會處方，預防失能失智，營造健康人生。
2. 發展在宅醫療及預防照顧銀髮產業：鼓勵社會企業或社區照顧產業，整合中西醫的資源，建立醫養結合的全方位預防照護體系，減少失智失能發生率，以滿足長輩在地老化、成功老化的終極需求。
3. 普設全齡共融遊樂園：配置適合高齡（全齡）運動設施，輔以運動介入方案，鼓勵祖孫共玩的新樂園。
4. 第二人生設計中心：退休後就業/創業訓練中心，設計第二生涯，鼓勵跨代傳承、青銀合作，讓第二人生繼續耀眼、社會貢獻。
5. 青銀共創設計基地：銀光經濟研發中心，培訓高年級設計師，與年輕設計師共同設計高齡社會所需的產品與服務，再創高齡社會參與新角色。
6. 青銀共居：解決高齡孤獨問題，建立新家人關係，跨代共居、共生共學。

環保與生態政策

壹、願景

降低環境污染，打造健康舒適家園，建構繽紛多元的生態寶島。

貳、政策主張

一、晉身東亞環保樞紐大國

運用大數據、物聯網，完善污染物溯源管理，嚴抓污染犯罪，鼓勵循環經濟，培育台灣環保產業，輸出國際。

二、成立環境生態部

成立環境生態部，精簡法規，精進環境良善治理，提升環保量能。

1. 設置國家環境研究院，研究環境品質與生態，充實環境雲，技術與資料提供民間加值運用，促進環保產業發展，改進環境品質。
2. 設立氣候變遷署，統合氣候調適與溫室氣體減量行動，減緩氣候災害，避免國際報復性貿易壁壘，增強社會應變及回復能力。
3. 成立國家種源庫，結合本土國際學者，培訓學生及志工，主動出擊，進行全球中低緯度生態保育，打造生態方舟，並成為實質外交優勢籌碼。

三、監控並降低空氣污染

普設汙染監測系統，動態管控空氣品質，保障民眾心肺健康。

1. 鼓勵使用潔淨能源之機動車輛，提供電動車輛優惠停車與充電設施；減免潔淨車輛的使用牌照稅，地方短收之稅額由中央補貼。
2. 與能源、交通、工業部門密切合作，從源頭減量，在管末盤點，以處罰與獎勵雙軌並行，確保人民呼吸好空氣。

四、積極面對氣候變遷，打造永續低碳家園

1. 任命專責氣候變遷政委，成立行政院「氣候與能源辦公室」，貫徹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行動。
2. 落實《溫室氣體減量與管理法》，發展低碳與節能產業鏈，積極打造韌性宜居城鄉。

五、整治水土汙染，保障食物鏈乾淨安全

1. 為確保農產安全，輔導有汙染之虞的工廠遷出農田，於方便地點設置環保工業園區集中管理，協力環保。
2. 整治全國水庫、河川、湖泊、沿海，避免魚、蝦、貝等水產遭受汙染，保障下游安全用水的水源與水量。
3. 研究太陽能板製造、運用、廢氣之全生命週期環境衝擊，建立合理環評制度，避免在重要生態區域，例如濕地、埤塘及優良農地興建太陽能板，以免破壞鳥類等野生動物棲息地，影響生態環境。
4. 加強稽查有害事業廢棄物流向，輔導業者妥善處理，嚴格管控非法流竄行為，保障國民健康及水土資源。
5. 增設示範性、新科技焚化爐及回收再利用設備，清理各縣市掩埋場，協調各縣市垃圾清運、焚燒合作機制，把乾淨土地歸還給大自然。

六、成立氣候與生態應變基金

針對極端氣候與災變常態化的趨勢，以及台灣與鄰近地區的環境、生態特性，提供穩定的研究與應變作業經費。例如：在極端氣候下動植物與農產品的異常生長、保育瀕臨滅絕物種、海平面上升引起的危害等（暫以每年200~300億元為度）。

七、改革環境影響評估制度與流程

提升環評作業的客觀性，精進環評作業的品質與效率，造就產業、環境的雙贏。

1. 由政府與開發業者共同出資設置環評作業循環基金，建立公正客觀第三方認證制度。
2. 採納「全生命週期」評估方式，審議生產製造、回收利用、除役恢復等全套流程，完善「從搖籃到搖籃」循環經濟的系統整合。
3. 運用物聯網等新科技建置環境監測網，動態資料上傳環境雲，納入公民監督與通報機制，運用大數據科技進行後續之汙染監測、執法辨識與決策支援。

廉能政府政策

壹、願景

數位高效能、開放接地氣、貪污關進去、人民有福氣。

貳、政策主張

一、數位高效能

1. 推動政府組織扁平化

(1) 依據國家長遠發展需求，檢討政府部會組織架構

政府部會組織架構應伴隨時代演進與政府發展目標之變動而調整，不應受限於形式化且長期僵化的部會數目限額。據此，將修改相關法規達到：

- A. 原交通部下觀光局調整為觀光部（直屬行政院）。
- B. 原教育部下體育署調整為體育部（直屬行政院）。
- C. 原教育部下青年署調整為青年發展部或委員會（直屬行政院）。
- D. 成立直屬行政院的新移民委員會，作為近六十萬新移民事務的主管部會。

(2) 力行公務體系員額精簡

- A. 推動行政作業流程精簡再造，加強導入資訊化自動與輔助工具，以降低作業人力需求。
- B. 摒除平頭式員額凍結或刪減，依據實際人力作業需求變化，調整相關部門員額。
- C. 充分利用民間能量推動業務外包，逐漸降低購買外部人力的變相員額擴增。

2. 打造創新數位政府

(1) 推動政府數位創新組織

運用網際網路管理工具，建立跨部會橫向、中央與地方縱向溝通平台，簡化溝通流程，落實會議減半、效率加倍的減法管理精神。

- A. 成立「數位創新委員會」的實質部會機關，盤點檢討不利數位發展之法規，研擬創新數位政策，並建立公務體系對數位認知之在職培訓制度。同時在各級政府機關設置數位長及數位創新辦公室，作為與數位創新委員會的配合單位。
- B. 建立「我關注」（iConcern）平台，落實村里網路參與及服務，加速基層數位化：由偏鄉與特殊村里開始示範，並逐漸擴及全國村里，由政府出資培訓及聘僱「數



位助理」，協助村里長利用平台達到「提案—審議—決策」的庶民參與，並打通政府數位服務的最後一哩。

(2) 政府做觸媒，促進數位經濟

- A. 加強開放政府資料，並改造政府重要資訊系統架構，設計外掛功能與資料擷取介面，讓資料在匿名化後可方便取用，創造資料經濟的開放商機，促成大數據創意與人工智慧應用產業。
- B. 對於學校、醫院等資訊系統扮演運作核心之領域，建構跨機構的共用雲端系統，以模組化功能提供單位最適之作業流程組合彈性，並容許各單位介接自有特殊功能模組。同時建立資料交換機制與標準，方便資料交換，帶動衍生加值功能，落實大數據的應用境界。

(3) 選務趕上時代

選務工作流程再造，降低人力需求、提升效率，增加民眾方便度、參與意願與信任感。例如：推動公投網路連署、投票與不在籍投票，並以區塊鏈等新科技樹立制度公信力，加強保障個人隱私與權益。

(4) 防範數位極權

- A. 重大數位建設計畫應經專責單位審議，以保障資訊安全、網路中立、民眾隱私，並避免政府濫權。
- B. 以落實開放資料達到政府數位施政透明化。
- C. 改進公共政策網路平台政府與民眾參與深度，加強下情上達，全民參與、監督政府施政。
- D. 研修相關法規，杜絕政府假施政與國安之名、行數位極權之實，保障人權與言論自由。

(5) 務實調適數位法規

A. 檢討調整《個資法》

依據各界對《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多年來之運用經驗，以及國際個資保護趨勢、近年智慧技術之新進展，強化個資與隱私之保障，並建立更方便、有效之資料運用環境。

B. 法規鬆綁、政策創新

檢討各部會與智慧科技發展之相關法規，排除應用障礙，並設計鼓勵新產業發展之框架。如：訂定在新科技創業過程中技術作價之客觀認定標準、協助取得創業資金等。

C. 妥為因應新科技衝擊

以前瞻眼光評估智慧科技普及後所可能產生之各種衝擊，如人才培養、就業市場、數位經濟、道德倫理等層面，並在法規面預為因應。

3. 打造有尊嚴並鼓勵勇於任事的文官文化



- (1) 檢討並鬆綁相關法規，尊重信任公務人員的專業，賦予公務人員充分的權限。
- (2) 反對公器私用，酬庸分贓：政府應用人唯才，反對政府人事安排公器私用，酬庸分贓，恢復三級機關首長具備文官任用資格。
- (3) 檢討並修訂文官績效考核制度。
- (4) 鼓勵年輕軍公教警消（45歲以下）出國進修1年，留職留薪，每人補助美金二萬元，初期規模每年3,500人，視成效逐漸擴大。
- (5) 檢討年金改革措施：為導正民進黨不正義的年金改革，重新檢討年金及退休金，以保障公務員退休權益及人格尊嚴。
- (6) 修法增加吸引優秀公務人員進入公務體系誘因，並對高齡公務人力運用，提早進行因應，來提升組織效能。
- (7) 鬆綁法規，建立最終決定機制，避免圖利爭議：明確法規解釋，消除不必要的行政管制，提升競爭力。建立政策及法規最終決定機制，賦予下級依決定所為之行政行為，不具違法性，並得主張信賴保護，避免圖利爭議，提升行政效率。

4. 強化行政中立 落實組織法定原則

強化機關行政管理，杜絕體制外黑機關，維護政府體制穩定。確保文官中立，活化政府人力運用。

二、開放接地氣

1. 建構以人民為核心的智慧化政府

建立「我關注」（iConcern）平台，除落實村里網路參與及服務外，擴大公文電子交換比例，加速政府智慧轉型腳步，進行跨機關整合服務，並將服務延伸到村里據點，增加民眾運用服務的便捷性。同時加強申辦案件資訊及流程透明化，建立完整查詢機制，運用行動裝置便利民眾查詢。

2. 擴大行政程序公民參與層面

擴大行政程序公民參與，放寬聽證範圍與限制，強化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法律效力，增進行政透明度與民主化。

三、貪污關進去

1. 強力推動廉政建設

- (1) 拿錢就是貪污，有對價加重其刑。
- (2) 確保獨立機關的中立性，杜絕政黨色彩濃厚的人，擔任獨立機關與司法、法務機關首長，杜絕政黨不當干涉。
- (3) 恢復最高檢察署特別偵查組（特偵組）。
- (4) 強化防逃及防保外機制：強化防逃機制，避免貪腐犯潛逃出境，嚴審貪瀆犯之保外就醫及假釋緩刑之認定。
- (5) 推動政府四年廉政建設行動計畫，包括企業誠信的認證。



2. 杜絕金權政治

- (1) 強化反貪部門之分工與合作：整合廉政網絡，檢討各反貪部門之權責，強化分工合作，避免多頭馬車。
- (2) 加強與國際標準接軌及互助合作：接軌國際廉政趨勢，提升國際廉政評比，積極參與國際廉政、反貪組織活動。
- (3) 嚴懲貪腐犯罪，防杜採購弊端：積極修法，提高貪腐刑度，強化查扣及追徵犯罪所得，針對易滋弊端及各類採購等業務辦理專案稽核，並針對最低價得標的弊病，於兼顧工程品質情形下賦予公務員裁量空間，防杜可能孳生之弊端。
- (4) 強化吹哨及汙點證人保護制度：鼓勵吹哨人，保護汙點證人，透過政府內部人員瓦解貪腐共犯結構。
- (5) 強化洗錢防制：強化洗錢防制措施，有效打擊貪污，並兼顧民眾便利。
- (6) 檢討司法人員保障制度：對於「警消廉調海」等第一線高危相關司法人員，比照司法官之待遇及保障，防止貪瀆。同時，針對不適任司法人員，包括「恐龍法官」等，增設明確淘汰機制。同時建立檢察官應對其起訴案件負責之制度，關閉對價關係的逃生門。

四、人民有福氣

1. 建立個案專員及衡平裁決制度

立法仿效新加坡建立「便民個案專員制度」，協助民眾辦理複雜案件；立法建立衡平決定制度，協助公務員處理形式違法但實質顯然不符合公平原則之個案爭議，避免公務員僵硬依法行政。

2. 強化政策宣導，有效貼近民意

推動政策白話化，強化政策懶人包宣導，以民眾易於理解之圖文推動政策。

3. 精簡行政流程，強化績效管理

運用企業化經營理念，秉持「目標管理、績效評比」原則，進行行政業務簡化作業流程，強化政府內部控制，並重視成本效益。全面推動單一窗口作業，主動提供民眾所需服務資訊，落實表單簡化、標準化、電子化、跨機關業務整合服務。

4. 回應民眾期待，建立服務評價獎懲制度

全面建立服務評價機制，以投票或意見反應之方式蒐集評價，作為獎勵親切便民及獎懲服務態度不佳之依據，並定時公布榜單供民眾查詢。

5. 促進草根民主，強化基層服務人民的功能

為落實地方治理、草根民主，及村里協力治理精神，徹底通盤檢討地方制度法，審慎研議推動實踐基層民主的各種可能配套措施，尤包括檢討現行法規對基層代議機構及村里辦公室財政預算的不同規劃，對草根民主落實所造成的問題；希冀透過法制改革，創建更完善公平的法規及資源環境，讓基層代議與村里組織能全力回應及服務人民。

警政治安、毒品防制政策

壹、願景

建構「安全社會、幸福家園」。

強化數位科技執法，落實治安政策網絡，提升執法人員能力，完善毒品防制政策。

貳、政策主張

一、強化數位科技執法

1. 整合分享治安情資

設置全國性的「情資整合中心」，整合全國與治安相關之影像與文字資料，並在系統內植入完整的個資保護與運用稽核功能，利用雲端技術萃取分析現有系統資料，使各警察機關情資得以即時分享，落實「情資導向警政」思維。

2. 強化熱區部署勤務

廣泛運用電子圍牆監視錄影系統及科技偵察設備，結合熱區和熱時的交叉分析，建立預警式警力派遣勤務模式。

3. 傾聽民意適時回應

善用網路及社群媒體，傾聽民眾意見，適時回應，提前研處，公布訊息，彰顯警察服務之積極主動性。

二、落實治安政策網絡

1. 強化網絡整合司法

有效發揮治安政策網絡中每個部門的作用，透過連結網絡產生治安綜效，尤重整合刑事司法體系內各部門的共識與作為。

2. 公私協力善用資源

治安工作妥善分工，事涉強制力（警察權）行使的部分應保留給執法人員執行；能委託交給民間協助的則是維持秩序的工作，如此可以有效提升公私協力合作效能；公益團體具有專業知識，志工團體可從事為民服務工作，皆是可以連結的民間資源。

3. 強化打擊跨境犯罪

在「九二共識」的基礎上恢復兩岸共同打擊犯罪機制，並積極申請加入「國際刑警組織」，與世界各國簽署雙邊共同打擊犯罪協定，善用非正式警政交流與合作，強化打擊跨國（境）犯罪能量。

三、提升執法人員能力

1. 確保中立提升尊榮

宣示警察政治中立的價值（警察法），杜絕警察政治顏色導向，確保警察及其他執法人員中立執法環境。改善警消年金制度，健全合理退俸制度；編列預算協助因公涉訟之警察同仁；提高警消人員的超勤加班費（由中央政府全額補助），以提升警消工作意願。

2. 策略規劃警察人力

發展符合台灣長治久安需求的警察人力資源措施，增加並年輕化派出所警力，擴大巡官員額，以因應新型態被害保護、婦幼安全等工作之需要，並解決大法官760號解釋所生相關問題。

3. 加重犯罪襲警刑度

效法日本針對危害公共秩序的行為加以入罪。針對襲警、辱警行為，加重刑度。

四、完善毒品防制政策

1. 專業網絡扎根社區

整合衛生、社政、教育等各領域的專責機構與資源，確實發揮中央毒品防制會報整合監督功能。在地方政府層級，在毒防中心增設司法社工，加強各單位的橫向聯繫，從「預防」、「檢驗」、「查緝」到「處遇服務」，建構跨區域防治網絡。在社區層次，打造社區成為反毒大本營，結合個人、家庭、學校與社區資源，建構社會支持與復歸機制，淨化社區，從根本解決毒品問題。

2. 跨境毒品阻絕境外

正視中國大陸是台灣毒品來源和毒販主要藏匿地之事實，尋求與對岸合作機會，阻絕毒品於境外，達溯根斷源目標。

3. 製運販賣加重刑度

立法加重製造、運輸及販賣三、四級毒品者的刑度，有效防制毒品犯罪問題，確保青少年不再受毒品危害。

國土規劃政策

壹、願景

智慧、美麗、新台灣，安居、樂業、新城鄉。

貳、基本原則與主張

- 一、保育自然環境與人文資產，復育環境敏感與國土破壞地區，以追求國家永續發展。
- 二、解決城鄉差距，促進資源循環與產業合理配置，並且因應少子化、高齡化社會的趨勢與需要。
- 三、因應氣候變遷，加強防災體系與措施，打造韌性家園，確保國土和人民安全。

參、具體策略

一、推動「都會減壓」，均衡城鄉發展

1. 將非都會區建設為「亞洲退休天堂」，使退休人員用一樣的錢，過更好的生活。
2. 結合醫療與照護體系，打造普及的「養生村」群落，提供品質優良的生活環境與照護設施。
3. 建立吸引國外退休人員來台生活或度假的友善制度，活絡台北以外地區之經濟，以鼓勵年輕人回鄉工作，從而減少台北地區人口與居住壓力，合理修正房價。

二、建立有規劃、好生活的「區域生活圈」

1. 以一小時的生活圈為目標，將醫療、教育、休閒、交通和購物等，納入生活圈內，以減少「碳里程」，落實節能減碳和便利生活的新城鄉，形塑「分散的聚集」、虛實合宜的國土發展模式。
2. 結合學校與社區，學校不僅是學習空間，也是社區防災中心。因應高齡化和少子化趨勢，閒置或廢棄校園，應轉作地區創生、社會照護或樂齡學習的中心。



3. 中央與地方合作，透過容積獎勵引進民間資源，於都會區內依綠色建築概念，進行公有土地合作開發、閒置公有房（校）舍改建活化，結合餐飲、商場與長期照護等設施，打造幼青銀共同生活的公共空間，全力解決青年居住問題。
4. 推動實價登錄3.0，加入預售屋交易資訊，使買賣雙方的房屋交易資訊更透明公開，與國際接軌。
5. 推動「城市美學」概念，建立專業制度，保護城市與鄉野重要景觀與林木，修復、維護與活化古蹟歷史建物，並建立「容積移轉」或「容積代金」制度，使自然景觀與文化資產獲得妥善保護。
6. 打造「智慧城市」，運用數位科技整合資訊、交通、物流、教育、醫療、照護及就業等平台，構建各項智慧系統，提升城市治理運作效率與品質，提供國人優質生活環境。
7. 以農地農用為原則，維繫氣候變遷下之糧食安全，並在公共利益和資源永續的前提下，規劃解決農地非法工廠之困境。
8. 關切濕地、海岸、山林、原野和野生物之保育，尊重專業和民意，審慎評估，使開發、建設及能源設施之設置，能兼顧自然保育平衡。
9. 鼓勵推動「生態工業區」和「生態農村」，將廢棄物轉化為資源，打造自給自足、資源循環、廢棄物妥善處理的鏈結發展新模式。

三、關注地方需求，由全國視野，整合推動地方建設的「旗艦計畫」

1. 重大建設計畫應秉持決策之「程序正義」，充分溝通與審慎評估。
2. 與地方政府密切合作，依據地方資源特色與發展願景，尋求在國際上、全國性或區域間適當的定位（如基隆河谷捷運及多功能發展軸帶、彰化綠能大縣、台中國際門戶、東部黃金廊道計畫……等），協助其在國土空間架構下永續發展。
3. 加強與地方政府對話，以都會為中心，帶動周邊城鎮與鄉村的整體發展，輔以重要的基礎與交通建設（如高鐵、快速聯絡公路），以全國視野將各項建設計畫整合串接為各區域之旗艦計畫。

四、因應複合性災害，打造安居樂業的「韌性家園」

1. 統合相關資源與力量，打造「韌性城市」、「韌性家園」，使各地區都能有效應對複合性災變，在經驗中學習與成長。
2. 因應可能的都會區重大災害，加速推動防災型都更及老舊房屋改建，並設立更新戶安置中繼站，使都市順利再生。
3. 堅持國土保育與保安原則，正視中橫、南橫國土破碎與交通安全問題，並運用科技加強山林海濱之防災、監測、管理與救難機制；保安林、公有地和公共設施解編須有配套措施，使保育與開發共存共榮。



4. 強化社區自主防災，配合環境教育加強防災教育，讓國民在日常生活中普遍具備危機意識，有能力在第一時間採取正確反應；並運用災害實景模擬與展示措施，提醒國人落實防災準備。

五、統合全國資源，提升防救災能量

1. 強化中央災害防救組織權責，建立全國完善防救災系統及標準應變作業準則，以統合協調各部會、中央與地方防救災功能及效率。
2. 消防系統納入中央防救災一條鞭體系，強化人力，健全勤務制度，汰換老舊裝備，提升消防領導、資訊與指揮體系，強化消防體系專業與效率，並兼顧消防人員及義消之安全與福利。
3. 整合公益團體及防災產業能量，善用民間力量（如救難協會），打造全民共同救災的強力夥伴關係。
4. 推動「全民防災」，建立一般民眾防災認證制度，協助社區防救災，並善用防救災訓練基地，培訓防救災專業人員。
5. 盤點整合全國防救災資源，強化防災資訊平台，以有效調度因應重大災害所需之機具設備。
6. 加強全國建物、工商場所之消防安全設備（施）總體檢，會同地方政府針對死角提出對策。

六、保護海洋環境，以永續觀點，發展藍色經濟

1. 加強海域之調查研究，國土計畫和國家重大計畫應模擬如氣候變遷、暴潮、海嘯等風險，落實在國土的空間規劃，以降低投資和開發風險，減少生命財產損失。
2. 加強海洋研究，發展海洋；尊重資源與環境的自然屬性，推動海洋空間規劃與管理法制，建立海域使用新秩序，讓各行各業都有相容且適宜的發展空間，以促進海域多目標使用和「藍色經濟」之永續發展。
3. 設置海洋保護區，清理海洋廢棄物，禁止使用非永續性的漁具、漁法，並嚴格執法取締越界與違法捕魚，保護漁民生計。
4. 評定閒置漁港，規劃為「海洋資源保育區」（人工潟湖），復育珊瑚礁、海草床或高經濟價值的海洋生物及魚類。
5. 加強交流合作，在尊嚴、互利共榮及生態環境可承載的前提下，共享海洋資源與功能利益。

憲政司法政策

壹、願景

終結綠營亂政、穩定憲政體制、捍衛司法獨立、重建司法信任。

貳、政策主張

一、堅守國家定位

1. 捍衛中華民國主權，維護國家尊嚴，反對借殼上市、毀憲棄國的台獨。
2. 落實責任政治，擴大政治參與，真正傾聽民意，實現自由民主之憲政精神。
3. 恢復兩岸協商交流，推動落實兩岸協議，增進兩岸互信，維持台海穩定。

二、鞏固人權保障

1. 保障人民言論自由，反對以「打假」為由，箝制人民表達意見之自由。
2. 拒絕溯及既往、破壞法律安定性的惡法與機關，落實信賴保護，確保人民財產權。
3. 強化弱勢族群人權保障，檢討修正歧視性法規，促進社會融合。
4. 打破「鐵籠公投」，還權於民，修正《公投法》，由監察院監督落實公投結果。
5. 反對構成要件模糊不清的「中共代理人」立法，禁止假借國安恫嚇人民，確保人民經商、就業、就學權益。

三、維護憲政體制

1. 尊重五權分治相維體制，絕不提名黨派色彩鮮明者出任大法官、監察委員及考試委員，維護憲政體制正常運作。
2. 奉行雙首長制與責任政治的《憲法》精神，行政院院長之任命尊重立法院多數，透過政黨合作，籌組穩定的執政團隊。
3. 總統每年及遇有重大政策，應赴立法院國情報告，接受民意監督，向人民負責。
4. 建立以委員會為中心的國會，大幅改革黨團協商制度，深化立委及幕僚專業，提升立法效率與形象。



5. 不濫權設置違憲非法的「東廠」機構，避免國家機器侵害人權，防止體制外黑機關充斥，維護政府體制穩定。

四、捍衛司法獨立

1. 提名公正專業人士出任司法院院長，推動司法改革，絕不違憲提名「再任」之大法官，避免政治介入司法。
2. 尊重司法人事自主，修法增訂「妨害司法公正罪」，穩定司法體制，並還給司法純淨的空間。
3. 修正《赦免法》嚴格規範特赦程序，強化保外就醫監督機制，落實司法正義。
4. 建立兩級兩審的公務員懲戒法院，維護公務員權利，防止不當介入。
5. 重設「特偵組」，杜絕政治黑手介入司法偵查。

五、提升司法品質

1. 強化司法官專業訓練及品格考核，由資深法律工作者考選司法官，以確保司法官之優良素質。
2. 司法官評鑑常態化，透過大數據分析淘汰不適任之司法官。
3. 提高第三審法院自為裁判率，案件至遲應於十八個月內定讞，發回次數應有限制，以強化司法效能。
4. 國家賠償訴訟裁判費改依行政訴訟法計算，降低訴訟費用，保障弱勢民眾的訴訟權。

六、利用科技提升司法效率

1. 加速卷證電子化，全面普及線上起訴、遞狀、答辯、閱卷。
2. 建立科技法院，利用語音輸入軟體等方式，確保筆錄真實正確性。
3. 推動簡易案件視訊審理，建立案件電子化追蹤系統，讓民眾快速掌握案件進度，提升司法便民。
4. 改進電腦分案系統，加強分案的公平性及效率。

原住民族政策

壹、願景

「拓展經濟產業，提昇教育質量，完善醫療服務，推動原鄉建設」，以實現民族自治為目標，建構自主、尊嚴、共榮、福祉的原住民族新時代。

貳、基本原則

一、務實原則

政府制定原住民族政策，必須符合族人意願，各項政府措施必須務實、穩健可行。拒絕當前浮誇不實、喊口號跳票的各種承諾。

二、尊重原則

原住民族的民族地位、身分、文化及傳統社會制度，應充分受到尊重，不得有歧視或同化，以確保其民族的主體性。

三、前膽原則

原住民族社會發展現況，相較以往，已有顯著不同。由於都市人口驟增，原鄉趨向空洞化。面對原住民族社會的變遷，國家政策應更具有前膽的視野與作為，妥適因應。

四、自主原則

原住民族是國家構成的重要部分。原住民族政策之良窳，更是反映國家民主成熟的重要指標。在多民族組成的國家中，應賦予原住民充分自主參與制定民族政策的機制。

參、政策主張

一、依民族意願設立「民族會議」，實現自治願景

1. 各族依民族意願設立「民族會議」，確立原住民族主體性，匯集民意，提供國家策定民族政策之參據。
2. 依《原住民族自治法》，於民族會議穩健推動後，在條件成熟地區，實施原住民族自治，以實現自治願景。

二、保障基本權利，尊重自主發展

1. 立法制定《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法》，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海域的基本權利，並儘速確定各族傳統領域。
2. 立法制定《原住民族自治法》，落實《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四條規定，保障原住民族自主發展、自我管理的權利。
3. 立法制定《防族群歧視法》，尊重文化差異，維護原住民族基本人權與尊嚴。
4. 設置原住民族法院或法庭之事務管轄，建構原住民司法官的養成體系，保障原住民司法受益權。

三、提昇教育質量，充實文化內涵

1. 修正現行原住民學生升學保障辦法，提高原住民學生就讀公立大專校院比例，並減輕就學經濟負擔，增進其受教品質。
2. 針對原住民族社會發展需求，培育原住民族碩博士高階人才，培育新一代發展人才。
3. 推動原住民族以族語文化為核心的民族教育，強化原住民族學生族語能力，擴大延攬族語老師。另鼓勵各部落及社團辦理以族語文化為核心的非學校型態之民族教育，並由公部門提供必要協助。
4. 在現行族語直播共學基礎上，規劃設置更為完整的原住民族語數位學習系統，以因應學校學生及社會人士族語學習需求，解決族語教師不足或地區分佈不均問題。
5. 加速推動原住民族博物館興建計畫，並同步展開文化典藏預備工作，建構原住民族文化資產保存基地。
6. 分階段建置各族傳統樂舞資料庫，厚植原住民族文化內涵，保障原住民族多樣豐富的樂舞。
7. 正視原住民族重大歷史事件的蒐集、研究及出版，並協助建碑與紀念，回復原住民族「歷史正義」。

四、拓展經濟產業，推動原鄉建設

1. 編列預算四年200億元，打通原鄉動脈，積極提升原鄉基礎建設，由專責單位執行改善原鄉對外聯絡道路、產業道路、農路及環境景觀設施。
2. 提高原住民鄉鎮區由中央補助之「基本設施維持費」預算，讓原鄉能朝自治、自決的方向邁進。
3. 扶植原鄉深度旅遊文化觀光產業，協助輔導在地原住民，善用得天獨厚的天然資源優勢，並結合文化深度，轉化為永續經濟產業，並創造原鄉工作機會，觀光客進來、青年人返鄉、農特產賣出去。
4. 扶植具特色產業、獎助青年創業菁英；盤點評估具備發展前景之原住民特色產業，提供政策性輔助計畫，設置獎助措施，激發青年創業菁英開展事業。



5. 打造原鄉農產直送直銷平台：於都市熱絡商圈設置行銷展售街區，同時建構電商網路平台，向市場端直接行銷產地蔬果，將中間成本利潤回饋給小農與消費者。

五、健全福利體系，完善醫療服務

1. 改善當前地方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欠缺專屬空間的問題，協助提供地方閒置之公共建物，修繕為原住民文化健康站，並充實相關健康檢測設備，以提升服務品質。
2. 加強原鄉基層診所，運用資通訊科技及遠端醫療平台，提升醫療服務水準。
3. 修正現行偏鄉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措施，研議調整改由提供運輸服務者申辦補助之可行性，以提高原住民使用就醫交通補助意願，彌平醫療不便之落差。

六、充實都市原住民政策，協助生活發展

1. 依據原住民人口逐漸往都會區分布趨勢，調整目前原住民政策仍偏重原鄉的思維，提出符合都市原住民不同於原鄉需要的政策計畫，並提高相關預算。（都市原住民人口已超過45%，如果加上未遷戶籍人口，估計有過半數原住民移居都會區。）
2. 增設原住民文化健康站，提供長者生活與健康上的照顧服務，讓在都市打拼的青年朋友能夠放心，為散居都會角落的長者提供共伴共學、相扶持互關心的空間，在城市健康快樂有尊嚴的慢老。
3. 提供原住民社會住宅：規劃在都市興建專屬或保留一定比例之原住民社會住宅，協助分散在都會各個角落謀生的鄉親族人能有安定的生活，同時創造彼此相互支持的生活環境，文化語言在城市也可較容易傳承延續。
4. 強化都市原住民服務網絡：建構都市地區符合原住民需求之醫療、居住、就業、經濟及文化等生活服務體系，強化社會適應及生活發展能力。

七、推動國際交流，拓展國際視野

1. 積極參與聯合國原住民常設論壇及太平洋社區組織相關之國際會議，促使台灣原住民族議題與世界接軌，提高台灣在國際能見度。
2. 定期籌辦世界原住民樂舞文化藝術活動，邀集南島語族及其他地區原住民團隊參與，增進文化交流，打造台灣成為國際上南島語族樂舞文化的重鎮。
3. 培育原住民外交事務人才，延攬原住民菁英從事與南島語族國家的外交事務，發揮原住民族與南島民族就歷史血源與傳統文化極為相近之先天優勢，強化推展外交事務的無形能量。

客家政策

壹、願景

秉持客家光熱力美的核心價值—「光」是客家人的生命智慧；「熱」是客家人的生存精神；「力」是客家文化的創新力與穿透力；「美」是客家人富美感的生活內涵，據以規劃客家只有道路，沒有圍牆的「大器傳客」政策主張，實踐以下的願景：

- 一、落實《客家基本法》，永續傳承客家語言、文化與歷史。
- 二、彰顯客家族群是台灣安全與和諧多元文化社會的全民資產與基石。
- 三、以「在地客家全球化」與「全球客家在地化」提升客家民權，繁榮客家民生。
- 四、堅守客家慎終追遠道統，弘揚海峽兩岸客家忠義精神。

貳、政策主張

一、薪傳客家族群（民系）

1. 客語薪傳回歸家庭為主力，學校、社區與社團為助力，配合客語薪傳師制度轉型，並適度恢復客語檢定獎金與獎勵制度，讓客語傳承的使命事半功倍。
2. 統整政府資源，以厚實薪傳客家語言、文化與歷史的人力資源。
3. 統合客家學術研究單位與創新發展特色，豐富客家知識體系資源。
4. 促進兩岸與全球客家文化，注入台灣各族群文化的交流，並以大器傳客的精神，確保族群融合的多元文化社會。

二、確保客家民權

1. 推動族群主流化政策與實務運作，提升客語實用價值，建構族群平等友善的總體環境。
2. 統合政府跨部會的資源運用與配置，針對經濟或生活環境相對弱勢的偏鄉客庄，改善其生活環境，便利對外交通，提升自來水接管率，強化醫療網與老人安養服務……等。
3. 提攜各領域優秀客家青年，有均等的露出與表現機會，為客家及社會做出貢獻。
4. 鬆綁客家電視台與其他接受政府補助之傳播媒體，使其跨出族群界線，落實公共角色並提升節目與新聞品質，保障客家族群公共利益。

三、振興客家民生

1. 從客家人口密集村落做起，運用客家元素圖騰，進行客庄社區環境營造，創新客家文化視覺意象。
2. 在地客家藝術全球化，支持國內藝文表演團前往國際參與多元族群文化藝術場合演出；製作具客家元素之戲劇節目，充分利用戲劇的平台特性，擴大客家表演藝術人才的能見度，並透過版權交易將戲劇影響力深入亞洲各國。
3. 深化海內外客家社群互動，台灣客家接軌國際，例如推動國際頻道影音製播，推廣客家人文之美；整合各項資源，專責培訓客家餐飲與服飾種子團隊，至海外參賽與交流，引領客家美食與服飾走向國際；辦理國際族群傳播議題論壇，促成國際間對話與提升台灣客家在國際上的能見度等。
4. 強化客家產業、觀光與文化傳播的通路。在實體環境營造方面，跨部會統籌跨縣市、跨聚落接續深耕及擘劃全台各帶狀客家文化、產業與觀光走廊。
5. 在萬物聯網的物聯網路方面，藉由客家既有的實質深耕與聯結，積極開展與中國大陸南方客家：閩西、粵東、贛南客家大城，以及深圳、廈門、珠海與香港，並聯結東南亞各國的馬來西亞吉隆坡、泰國曼谷，以及新加坡……等地的「南南合作」，本著天下客家追本溯源的客家親族精神與優勢，整合客家民間網路物流平台，連結海外客家網站，行銷客家特色產品，全力搶攻海外市場，打造客家文化產業生機蓬勃的道路，促成在地客家全球化，讓人都進得來，貨都出得去，振興客家民生。

四、智慧永續經營客庄

1. 經營客家文化科技化、科技文化產業化、產業文化教育化、教育文化永續化，為客家永續帶來源源不絕的創新活水與動力。
2. 發展客家文化永續發展策略，藉由客家文化生態體系（ecosystem），構成客家文化生態群落的堅實基礎，以及光、熱、力、美的永續發展。
3. 推動「海峽兩岸和平全球客家NGO」，參與國際社會，全球客家在地化，提升台灣客家族群在國際上能見度，落實台灣是世界客家新都。
4. 建構區域智慧科技觀光、人文與青創產業永續的服務化、特色化、科技化與國際化策略，扮演客庄振衰起敝與革新意象的服務與無縫接軌工程，提升族群認同與創新自明性，增加對客家文化黏著度所產生高的附加價值提升經營客家形象，透過科技與美學加值，聚焦於客家形象定位（position）、設計CIS（VI）……等，導入ICT技術，帶來新型態及創造新需求的文化競爭力。
5. 以智慧NB-IoT（窄帶物聯網）與LPWAN（低功耗廣域網）……等技術平台經營客庄創新與創業，讓在地客庄的人事時地物，以智慧科技內容的獨特性與價值性服務，不僅讓客家的語言、人文、社會、意象、情境、科技、與產業的核心層面能「開口說話」與「相互溝通」，並展現出智慧感知、智慧農技、智慧經營……等客庄永續經營。

退休安養政策

壹、願景

重建退休安養制度，維護尊嚴與保障，讓退休安心、現職放心、對未來有信心，以達到信守政府承諾、完善勞工保障、維護現職權益、提升基金績效、強化安養體系及重塑倫理樂活等目標。

貳、政策主張

一、停、聽、看、行策略

1. 履行政府最後支付責任：針對即將破產之勞保基金，2年內編列1,000億預算撥補。爾後，在維持各退輔基金適當水位的原則下，定期撥補。
2. 立即止血：民進黨政府實施之「年金改革」已大幅刪減退休金20%~30%，若退休所得再依規劃繼續逐年遞減，將陷退休者生活愈加困頓。故應立即終止公教十年持續刪減惡法（廢止《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第37條附表三及《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37條附表三）。
3. 重啟協商，誠信對話：建構受雇者、農漁民、軍公教、攤商庶民及無一定雇主工作者之現職、退休人員對話協商平台，重建工作、退休、安養及樂活制度。

二、安心退休，退休安心領

1. 政府不賴帳：本誠信原則，持續照顧全國國民、勞工及軍公教。
2. 分別計算，足額發放：社會保險應支付之老年（養老）給付，應與職業退休金分別計算，並依各該規定，足額發放。
3. 珍重生命：軍警消及危勞之退撫及社會保險，其保費均由雇主負擔。
4. 自主選擇：勞退基金開放勞工自主選擇投資標的組合。
5. 保障收益：勞工選擇經評定為風險程度最低之投資標的組合者，其收益保障不得低於台灣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如有不足，由國庫補足之。



三、建構專業自主基金，追求最高利潤

1. 誰的錢就由誰管：政府退出各基金經營，僅負監督之責。基金管理改交新成立之獨立法人，彈性課責，提升績效，以建立基金責任制度。監管及受託人員，應適用公務人員刑事責任，並訂定獎勵機制。
2. 活化國有閒置資產：盤點適合活化之國有資產，以只租不售增加長期穩定財源，以利設置及挹注撥補基金。

四、整合資源，活化退休

1. 醫療照護：整合長照及療養，落實退休醫照。
2. 生活方面：規範交通、觀光、商場、文化、藝術、休閒等場地、服務及環境，豐富退休生活。
3. 工作方面：強化職場環境、志工環境，提升退休職場人力效率。

五、因應國際趨勢，建置庶民多層退休安養體系

1. 多層保障：明顯區分社會福利、社會保險、職業退休基金、商業退休保險及倫理商業保險等，逐步建立多層次安養體系，不應混淆、互動、替代。
2. 自創幸福：以「軍公教勞農轉業自主」、「繳多領多」、「風險自主」、「領繳自主」等精神，優化安養體系。
3. 全民安養：安養體系以全民受惠為目標，凡雇主、受雇者、工作者、非工作者，均應納入。
4. 倫理安親，發揚中華固有倫理文化，建置為子孫、父母、傷殘親屬之商業性安養保險鼓勵計畫。

參、政策標語

退休安心，現職放心，對未來有信心

重啟對話，落實政府負最後支付責任，建構以「軍公教勞農轉業自主」、「自主基金」、「繳多領多」、「風險自主」、「領繳自主」等精神之多層次安養體系。



十大數位行動計畫

打造數位強國 實現數位平權 防範數位極權

壹、前言

近年來，國際間高科技進步神速，尤其又是以數位相關的技術進步影響最大，包括5G、AI、物聯網、區塊鏈與大數據等。如何將這些最新的數位科技技術導入人們的日常生活，以提高生活品質；同時，如何將這些科技技術普遍的使用在每一個產業，以提升企業競爭力，相信是每一個政府都要努力的目標。

因此我們提出「十大數位行動計畫」，我們的願景是，打造台灣成為世界上的數位強國，同時實現國內的數位平權，然後又能防範政府免於出現數位極權的狀況。為了達到上述願景，我們提出的十大數位行動方案中，包括有政府相關法規的調適與鬆綁，加速數位相關的硬體投資與基礎建設，加強數位教育，縮小城鄉數位落差，及如何將最近數位科技落實應用在製造業、服務業、農業、醫療與交通等重要產業上面。

台灣有堅強的資通訊研發與製造基礎，也有卓越的科技人才，只要政府能掌握智慧新科技的發展，配以前瞻而精準的政策，我們絕對有機會成為數位時代的世界強國。

貳、行動計畫

一、基礎建設

行動計畫一：打造創新數位政府

1. 推動政府組織創新改造

運用網際網路管理模式，建立跨部會橫向、中央與地方縱向溝通平台，簡化溝通流程，落實會議減半、效率加倍的減法管理精神。



- (1) 成立數位創新委員會的實質部會機關，盤點檢討不利數位發展法規，研擬創新數位政策，並培養公務體系數位認知之在職培訓制度。同時在各級政府機關設置數位長及數位創新辦公室，作為與數位創新委員會的配合單位。
- (2) 建立「我關注」(iConcern) 平台，落實村里網路參與及服務，加速基層數位化：由偏鄉與特殊村里開始示範，並逐漸擴及全國每一村里，由政府出資培訓及聘僱「數位助理」，協助村里長利用平台達到「提案—審議—決策」的庶民參與，落實村里民需求，並打通政府數位服務的最後一哩。

2. 政府做觸媒，促進數位經濟

- (1) 加強開放政府資料，並改造政府重要資訊系統架構，設計外掛功能與資料開放擷取介面，讓資料去識別化後可方便為外部取用，創造資料經濟的開放商機，促成大數據創意與人工智慧應用產業。
- (2) 對於學校、醫院等資訊系統扮演運作核心之領域，建構跨機構的共用雲端系統，以模組化功能提供單位最適之作業流程組合彈性，並容許各單位介接自有特殊功能模組。同時建立資料交換機制與標準，方便資料交換，帶動衍生加值功能，落實大數據的應用境界。

3. 選務趕上時代

選務工作流程再造，降低人力需求、提升效率，增加民眾方便度、參與意願與信任感。例如：推動公投網路連署、投票與不在籍投票，並以區塊鏈等新科技樹立制度公信力，加強保障個人隱私與權益。

4. 防範數位極權

- (1) 重大數位建設計畫應經專責單位審議，以保障資訊安全、網路中立、民眾隱私，並避免政府濫權。
- (2) 以落實開放資料達到政府數位施政透明化。
- (3) 改進公共政策網路平台政府與民眾參與深度，加強下情上達，全民監督政府施政。
- (4) 研修相關法規，杜絕政府假施政與國安之名、行數位極權之實，保障人權與言論自由。

5. 務實調適數位法規

(1) 檢討調整《個資法》

依據各界對《個人資料保護法》實施多年來之運用經驗，以及國際個資保護趨勢、近年智慧技術之新進展，強化個資與隱私之保障，並建立更方便、有效之資料運用環境。

(2) 法規鬆綁、政策創新

盤點各部會、領域與智慧科技發展、應用之相關法規，檢討修正排除應用障礙，並設計鼓勵新產業發展之框架。如：訂定在新科技產業創業過程中技術作價之客觀認定標準、協助取得創業資金等。

(3) 妥為因應新科技衝擊

以前瞻眼光評估智慧科技普及後所可能產生之各種衝擊，如對人才培育、就業市場、數位經濟、道德倫理等層面，並在法規面預為因應。

行動計畫二：佈建先進數位基礎建設

1. 配合5G釋照，全力協助業界加速5G硬體建設。
2. 以物聯網技術普設偵測裝置，結合新一代無線通訊技術，建立全國性的感知網路。
3. 廣泛蒐集環境（水文、空氣、氣候）與交通人流、車流與資訊流等資料，建立國家級的物聯網資料庫。
4. 開放濾除個資之物聯網資料庫，鼓勵公私領域開發不同導向之加值應用，例如：基於即時雨量及土壤含水量，可改善土石流預警之精準度。

二、教育、文化與城鄉

行動計畫三：全面推廣數位教育

1. 由小學低年級開始，培養學生基本數位素養，建立數位工具正確的使用觀念。
2. 發展運用人工智慧語音辨識技術協助雙語教學的技術、方法與教材，紓解英語教師人力短缺問題，加速普及雙語教育。
3. 運用虛擬實境、擴增實境等技術，發展新一代之遠距教學方法，擴大遠距教學在偏鄉之應用。
4. 建構兼具國際競爭力與本土特色的中小學數位教學方案，衡量智慧科技發展與國際教育趨勢，彈性調整課程內容與教學時程。例如：推動「三語教學」，在小學即開始教授程式設計；在國、高中教授基本人工智慧與應用觀念，並鼓勵發揮創意的數位精神。
5. 結合大學相關科系師資與優質大學生資源，與民間組織合作，加速培育現有中小學師資之數位教學能力。
6. 推動新一代智慧校園，將教學環境數位化、智慧化，廣泛蒐集學生學習與生活資料，分析學生學習特性，引導適性之個人化教學。
7. 鼓勵企業發揮企業社會責任，結合學校資源，消弭數位弱勢族群之數位能力落差。

行動計畫四：發展數位文化與人文素養

1. 以數位典藏擴大博物館、美術館、音樂館等的線上展示，豐富並擴大使用範圍，達到文化平權、美學共享、全民創作之目標。
2. 鼓勵在藝術創作中導入智慧科技，如電影製作、音樂作曲、藝術創作、表演藝術等，建立跨界創作獎勵平台。



3. 推廣在影片製作中運用高端數位技術（AI、AR、VR、MR等），加深展現效果與觀眾體驗。
4. 建立數位典藏活化應用機制，使影、音、圖、文之資料庫，得以互為運用，豐富民間創作資源。
5. 積極培育影視音與視覺藝術人才，結合影視機構聯網、資安品牌建立、IP（Intellectual Property）媒合行銷、數位科技建設等，擘劃科技影視王國發展路徑，提升文化藝術產業活力，加乘觀光效應。

行動計畫五：推動智慧城鄉2.0（以智慧科技為基礎的新一代智慧城鄉）

1. 消弭數位落差，平衡城鄉差距
 - (1) 設置偏鄉共用無線通訊基站，讓先進無線通訊無遠弗屆，沒有死角。
 - (2) 推動全國企業認養偏鄉運動，加速偏鄉數位基礎建設。
 - (3) 推動偏鄉適用的無線通訊特色應用（如：遠距照護與醫療、線上課後輔導等）。
 - (4) 結合都會區優質師資與大學生，推動偏鄉弱勢學生的遠距學習與一對一課後輔導。
 - (5) 社區再生數位化，發展偏鄉特色素材，保存、拓展偏鄉在地生態與文化。
2. 開放城鄉場域作為發展智慧城鄉產業之試場，鼓勵產業開發創新應用，政府擇優導入以扶植產業鏈，並輔導進軍國際。如：無人車、無人機、智慧電動汽機車相關產業。

三、產業發展

行動計畫六：加速智慧製造普及化

1. 協助中小製造業普遍導入智慧科技，促使升級、轉型。尤其掌握製造業台商大量回台契機，於投資建廠同時施以輔導升級。
2. 結合學界與研究法人力量，依不同產業屬性組成顧問諮詢團，盤點製造業對智慧科技之應用需求，發展適當之導入方案，並開發價格合理之基本硬軟體組件。
3. 輔導製造業導入智慧化方案，並協助製造業以智慧科技在產品銷售中植入線上服務內涵，創造新的營運模式。

行動計畫七：加速推動智慧農村與精準農業

1. 導入智慧科技，監控農產品產區之作物生產狀態，進行產量預測、評估市場價格，提早因應產量過剩及市場價格起伏現象。
2. 以區塊鏈技術提昇優質農產品的市場流通、認證與保值，改造及推廣現有農產品履歷標章系統，提供完善的生產歷程及食品安全。
3. 成立自主智慧化農機具研究單位，開發智慧農機具，紓解農業人力需求。
4. 開發農業自動化施肥與用藥系統，結合各改良場在田間普設感知系統，蒐集天候與土壤資料，累計數據，精進種植技術。



5. 結合5G，推動涵蓋循環農業、能源再生及精準生產的智慧農村雛形，逐年達到自給自足的農村再生目標。
6. 輸出台灣農產、智慧農業數據與機具等，進攻國際接軌世界，再造台灣農業奇蹟。

行動計畫八：推動大健康產業，普及精準醫療，提升國人健康

1. 公私合力建立全國醫療院所資訊共享架構，以區塊鏈科技來保障民眾就醫資訊之隱私安全，同時整合為大數據資料庫，發揮高價值的醫療應用。例如，將民眾在基層醫療與大型醫院之就醫用藥紀錄、檢驗檢查數據，及住院與平時的血壓、血糖、心律、體溫等數據，結合健檢結果整合於雲端資料庫。民眾可以擁有自己的醫療資料，並能自主查詢、運用及交換來促進自主健康管理。資料庫除可作為基層醫療院所平時為民眾「顧健康」之基礎外，更可作為民眾罹病時醫療院所掌握病況的最佳工具。
2. 協助研究機構及大型醫療院所增設基因檢測設施，培養基因檢測與診斷人才，提升基因檢測之軟硬體與解讀分析能量。加速整合目前各醫院及研究機構之人體資料庫，健全國家級人體生物資料庫之運作，促進醫藥生技與精準醫療之發展。
3. 以精準醫療技術篩選重大疾病高風險民眾，推動早期篩檢，降低爾後罹重病機率，落實「預防勝於治療」，並藉此探究國人潛在疾病，研究致病原因，治國人於未病。除促進國人健康外，逐步降低健保支出，協助健保達到永續財務發展目標。
4. 鼓勵科技廠商投入開發醫療與長照機構所需之自動化、數位化、智慧化醫療流程與設備，及長照所需之各種輔助設備，協助醫療人員降低工作負擔、增加工作效率。也藉此減少長照人力需求，提升照護人員投入長照產業的誘因。

行動計畫九：智慧交通

1. 鼓勵資通訊業者利用5G，參與交通應用科技的發展，推動智慧運輸及車路聯網等智慧交通場域的應用。
2. 協助地方政府強化資通訊基礎設施，運用網路與新科技推動智慧運輸在交通無縫、交通流暢、交通安全、交通控制、交通感測設施（如：V2R到V2X）與交通資訊共享之應用服務，建構環島智慧交通系統。
3. 與民間合作，建構全國性電動車智慧雲端營運系統，佈設涵蓋地點普及而通用、方便可及的充電站與電池替換站樁。開發手機應用軟體，方便查詢充電/換電池地點，協助快速完成充電或替換電池作業，並可以行動支付方式付費。
4. 整合各類交通資訊（人流、車流、金流、資訊流、服務流），建置跨域整合平台，俾利民眾運用手機規劃交通、旅遊、購物等最適化資訊與行程，並可線上/線下付費，達到出外暢行無礙的行動服務（MaaS）。



行動計畫十：扶植數位服務新產業

1. 藉協助產業升級轉型機會，孕育新創之數位轉型服務業（如：智慧製造顧問業、青農智慧農業顧問業）。
2. 鼓勵開發以數位工具為基礎、具有跨領域特色之創新應用，扶植成為新創事業。
3. 建立協助新創數位服務事業發展的機制，包括吸引創業資本、建立市場媒合機制與平台、開拓市場客群等。
4. 鼓勵企業導入數位創新或升級轉型服務，對有早期領導作用、積極投入之企業補貼部分導入費用，降低導入風險。
5. 藉新創數位轉型服務業、數位經濟產業，創造高端就業新機會，破除年輕人低薪夢魘。
6. 以台灣為新創數位服務業之示範基地，協助開闢國際市場。
7. 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強化AI人工智慧與區塊鏈科技之應用研發，創造普惠金融國際競爭力。

韓國瑜政策主張

四大信念

捍衛中華民國、熱愛中華文化
堅持民主自由、莫忘世上苦人多

六項原則

用人唯才，絕不酬庸
依法行政，絕不濫權
傾聽民意，絕不霸道
提升效率，絕不拖延
公平公正，絕不偏私
為政清廉，絕不貪汙

三不改變

鞏固國防，確保台海和平的方向絕不改變
反對台獨，拒絕一國兩制的決心絕不改變
台灣安全，人民有錢的執政目標絕不改變



國政顧問團成員

(依組別及姓氏筆畫排列，部分成員名單不公布)

總召集人 | 張善政

副總召集人 | 杜紫軍、李鴻源、蔡玉玲

外交政策顧問 | 何思因 (召集人)、介文汲、李大中、何思慎、邱坤玄、
章文樑、張五岳、陳一新、黃介正、黃奎博、劉志攻、蘇起

國防政策顧問 | 帥化民 (召集人)、葛光越 (召集人)、黃介正 (發言人)、
田在勸、陳永康、帥化民團隊、葛光越團隊

兩岸政策顧問 | 趙建民 (召集人)、王信賢、左正東、朱新民、邱坤玄、
張五岳、陳德昇、蔡得勝、蘇起

經濟產業政策顧問 | 林祖嘉 (召集人)、徐爵民 (副召集人)、杜震華、林建甫

能源政策顧問 | 杜紫軍 (召集人)、王伯輝、王京明、王明鉅、李敏、
林文昌、黃士修、詹世弘、葉宗洸、魏國彥

農業政策顧問 | 陳保基 (召集人)、沙志一、林文瑞、林佳新、林啟滄、
張永成、陳宏志、曹紹徽、盧紀燁、戴安基

財政金融政策顧問 | 曾銘宗 (召集人)、劉維琪 (副召集人)、林建甫、韋伯韜、
黃耀輝、劉大貝、蔡玉玲

教育政策顧問 | 吳清基 (召集人)、張碧娟 (副召集人)、李明芬、吳昆財、
吳武典、段心儀、洪福財、張國恩、陳振貴、陳復、劉瑞生

體育政策顧問 | 吳志揚、陳士魁、陳金盈、黃志雄

文化政策顧問 | 白雅玲、曲全立、汪威江、邱文彥、陳志寬、蘇進強

科技與數位政策顧問 | 錢宗良 (召集人)、徐爵民、陳宜民、蔡玉玲、鐘嘉德

交通與公共建設政策顧問 | 白仁德、李建中、林桓、高俊峯、張學聖、廖怡塵、蔡榮根、
歐晉德

觀光政策顧問 | 李奇嶽、邱文彥、姚大光、梁幼祥、許高慶、張明琛、
張國榮、黃成貴、葉集偉、廖國宏、盧申威、蕭明仁、
魏裕國

青年與創新創業政策顧問 | 王淑美 (召集人)、許毓仁、熊震寰、蔡玉玲、錢宗良

勞動政策顧問 | 成之約 (召集人)、高寶華 (副召集人)、王孝慈、吳育仁、
徐國淦、許雲翔、張文龍、羅五湖

醫療與長照政策顧問 | 王明鉅 (召集人)、蔡明忠 (副召集人)、李玉春、陳宜民、
樊芳銘、鄭丞傑



社會福利政策顧問 | 馮燕（召集人）、吳明儒（副召集人）、
林麗蟬（副召集人）、陳芬苓（副召集人）、王麗容、
古允文、李允傑、李玉春、李瑞金、林哲瑩、莫天虎、
許雅惠、楊玉欣、謝立功、薛承泰

環保與生態政策顧問 | 魏國彥（召集人）、李家維（副召集人）

廉能政府政策顧問 | 廖達琪（召集人）、李來希、葛傳宇、葉慶元

警政治安、毒品防制政策顧問 | 黃富源（召集人）、林明傑、范國勇、耿繼文、葉毓蘭、
謝立功

國土規劃政策顧問 | 邱文彥（召集人）、白仁德、林建元、林建甫、高俊峯、
張學聖、陳威仁、戴安基、謝立功、謝英俊

憲政司法政策顧問 | 蘇永欽（召集人）、羅瑩雪（副召集人）、何展旭、高思博
、董保城、葉慶元、廖元豪

原住民族政策顧問 | 林江義（召集人）、林長振、簡志偉

客家政策顧問 | 劉慶中（召集人）、潘朝陽（副召集人）、邱榮裕、凌子婷
、溫彩棠

退休安養政策顧問 | 董保城（召集人）、李來希、李延禧、何展旭、黃富源、
黃耀南、蔡壁煌

十大數位行動計畫顧問 | 張善政（召集人）、蔡玉玲、廖達琪、吳清基、邱文彥、
林祖嘉、陳保基、王明鉅、錢宗良、曾銘宗